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其文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報告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36 人，實到 33 人。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劉教務長錫權（詳工作報告）。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詳工作報告）。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今日研發處工作報告提及近期教育部、科技部徵求多項計畫，請各教學單位多鼓勵老師們踴躍提案申請，以利連結外部資源。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詳工作報告）：

(一)補充報告：本年度 1 月至 3 月用電情形，1 月份減少約 5 萬 6,000 度，2 月份減少約 10 萬 3,600 度，3 月份減少約 16 萬 8,400 度，合計約 32 萬度，若以 1 度電費 3.5 元估算，節省約 100 萬元之電費支出。另，自去年以來校內透過「建置校園電力監測系統」，於每月 1、16 日將用電資訊以電子郵件通知、提醒各單位之「節約能源責任區域負責人」，為利成效，建請各單位共同協助來進行用電管理，以達成節電目標。

●主席裁示：

(一)有關新建研究生宿舍、科技藝術館等工程計畫，涉及相關法規及審查機制等，過程中有許多需溝通、細部規劃討論等事項較為耗時，故有期程調整之情形，仍請總務處、學務處、藝科中心等相關單位持續努力來推動。

五、展演藝術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七、藝術與科技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九、國際交流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一、圖書館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二、關渡美術館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三、主計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四、人事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伍、提案討論：

一、本校「10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一)王主任世信：據瞭解 2015 年度關渡藝術節目前暫定於 11 月 1 日(日)進行閉幕，另，戲劇學院秋季公演時間，原定 11 月 1 日進劇場，11 月 6 日首演，因考量裝台時間可能有不足情形，所以目前展演中心尚與戲劇學院協調公演時間中。據悉學院秋季公演時間變動，尚須經院演策會等會議通過方可實施。

(二)劉教務長錫權：本案主要係就 104 學年度開學日及學期結束日，於本次會議確認。各單位其餘相關個別紀事如有再異動情形，可以於今日會議提出或會後洽教務處課務組，依往例行事曆將於下次行政會議前進行最後確認。

(三)楊主任聰賢：關於 10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建議可避開明(105)年 1 月 16 日(六)那一天作為考試日，當天為總統選舉等大選日，希望學校能夠給系所明確訊息，俾利依循。

(四)劉教務長錫權：謝謝楊主任提醒，課務組已發文至各單位，希望各教學單位如果那一天有排定考試，可以提前一個星期，也就是挪移至 1

月 9 日(六)。如果有需要附註的情形，教務處可以配合在行事曆加註。
決議：因應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明(105)年 1 月 16 日進行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請各單位應避開期末考、教學等活動，避免影響投票，並請教務處函知各單位，餘照案通過。

二、訂定本校「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新訂本校「美術學院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美術學院〉
(一)王主任世信：有關本草案第六點「場地使用費之優惠」之第一項第一、二款條文中關於優待折扣相關文字呈現不太一樣，建請是否在用語上一致為宜。
(二)劉教務長錫權：關於本草案之附件一租(借)申請單之「費用核算」欄位之「填寫單位」名稱，建請再行確認。
決議：請美術學院參酌上述主管之建議，修正相關條文文字後通過。

柒、臨時提案：

一、案由：有關新進專任教師僅能以專案教師聘任乙事，陳請校方重新慎重考慮，以便於招聘他校優秀教師，以利系務發展。
〈提案單位：電影創作學系，提案內容詳如臨時提案單〉

討論過程摘要：

(一) 李主任道明：

1. 電影創作學系現有乙員專任教師缺額，從 103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招聘到現在，只有 1 名應徵，主要原因是因為我們只提供專案教師，沒有保障，所以毫無吸引力。本學系及本校其他一些系所，未來也會陸續有很多教師屆齡退休，如果未來招聘新進教師都要用專案教師聘任，而且一年一聘，這唯一能吸引的就是毫無教學經驗，剛剛畢業的博、碩士，對於其他已經在國立或私立學校任教之優秀教師毫無吸引力。我們是要聘優秀教師進來，若只能聘剛畢業的博、碩士生，對學校的發展其實也是不利的，希望學校能重新慎重考慮。
2. 學校希望以專案教師徵聘老師，基本上是站在防弊以及想要新來的人員要來做行政的立場，然後還要觀察三年。但如果學校沒有提供專案教師何時可以變成專任教師，也沒有一個規範的

條例、章程在學校通過，如何去跟應徵者說，三年後，或是觀察期滿，即可成為專任。另恐有校長一個人就可以決定要不要聘任應聘者為專案或專任教師之不合體制疑慮。

3. 之前電影系簽呈獲批，用專案教師來聘任目前這個缺額，現在我們已經碰到困難，所以請學校慎重考慮這件事情。本提案依據人事主任回應，學校有很多的聘任管道，但「專案教師」此種類依據之法規條文為何？由於專案教師毫無保障，學校應該是要能聘到最優秀的人才來考量。

(二) 楊主任聰賢：

1. 依據個人理解，校長對於新進教師以專案方式聘任是希望能在行政工作指派及配合，但員額的補缺決定權，有無法規明訂為校長？是否有那個行政條文或相關規定，遠大於我們現有的、正式的教師評審辦法？
2. 依據會中人事室主任說明，「大學法」所定，校長綜理校務之相關文字為法源。但我們的聘任升等辦法裡面第4條第2項第5款裡面有提到員額的問題，係規定第4項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送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然後，檢送通過複審之擬新聘教師推薦表及其學經歷證件、著作等資料，簽會教務處，就課程授課情形，包括科目、時數等，及人事室就員額、資格等查核，並奉校長核可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既然在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程序有這麼明顯的規定，個人不認為應該用那個很模糊的「校長綜理校務」這個部分來解釋員額的核給，希望學校正視此問題。
3. 對於每個院、系的需求，不應以校長個人的瞭解來做決定。有關音樂系補作曲組老師缺額案，與學校間之溝通及尊重，個人均已努力做到。本案應該回歸到「法」的層面，法規所定的明確事項照著走，如果屆時校長的權限決定不合格，那我個人無意見。

(三) 李主任聰斌：

1. 目前學校延攬人才有三種模式，一個是直接用編制內的老師，第二個是用專案教師，第三個是客座教師。前二者的待遇相同，基本的權利義務相同，但第一個是公保，第二個是勞保，兩者退場機制不同，專案教師用的是契約制，例如：專案教師部分，原來約定的內容，無法達到標準，跟雙方的期待不同時，一年一聘可以終止契約；編制內老師的部分，因受到教師法保障，除非違法，否則如果發現不適任，要離開學校，必須要有

法定的原因，才能解聘。

2. 目前多元管道去聘任老師，在各大學是一個現存的狀態，例如：師大、清大、交大、台科大、北科大，以上各校都是三軌併行。以本校過去一年的聘任教師實例來看，103年我們聘了三位編制內專任老師、三位客座教師；104年2月1日聘了三位編制內專任老師。電影系之提案說明，可能是人事室同仁和系上助教沒有溝通完善，致有誤解。當系所需要延攬教師人才時，如果確定延攬的對象是希望具有教師證書、具有實務教學經驗者，經提出需求，做分析說明，於校長批示之後，交給人事室就可以公告上網。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提到，大學教師的聘任，資格審查是經過三級教評會；聘任老師要經過公開，於傳播媒體上網公告的程序，經過三級教評會之後，報請校長聘任。因為校長對外是代表學校，對內要負校務成敗之責。因此，實務作業上，老師有離退時，是不是要核給員額，從行政流程面，是由需求單位簽出來，經校長批示後，再由人事室上網公告徵才。另外，補充說明，約於97年以前，如果學校新增系所時，教育部會以「四員一工原則」，同意成立系所就核給員額，並配搭預算撥補學校。後來，因為國家財政問題的轉變，資源重新分配，從97年以後，就只給學校年度預算，需要用多少專任老師，或將專任老師的缺改用兼任老師，事實上都由學校自主調控，教育部不再核給新增員額。
4. 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是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在所有的大學都是以這個為根本法，包括老師的資格、請領教師證書都是依循該條例，這個法律是全國一體適用。而至於學校內部的老師個別升等、聘任及職涯規劃，是授權由每個學校訂定與執行。
5. 教育部沒有針對「專案教師」職缺特別訂定規範，但許多學校都有此用人方式，教育部有明定專案教師之財源，由學校用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來聘老師，適用契約制。另本校沒有特別明定專案教師可轉任專任教師之年期，期能維持用人彈性、缺額調控。
6. 專任與專案老師條件不同(如保險、退場機制等)，公告在網站上的內容是不一樣的，這段時間人事室並未知悉電影系遇到提聘老師的困難，如果有得知此訊息，即可建議上簽敘明理由改聘編制內教師，經校長批示，俾利公告。

(四) 許院長素朱：剛由會上討論瞭解最近幾年聘任教師沒有一定的管道，以電影系來說，這一、二年需要徵聘師資，如果用專案教師，聘到我們所期許的老師，然後有一些彈性，或著退場機制，這也很好。可是，目前從實質面，電影系現在遭遇到問題，真的進行了招聘，可是應徵者不多，所以提出現在遭遇，希望能有一些聘人方式的彈性空間。

(五) 主席：

1. 有些系所也有同樣聘老師缺額的疑慮，但學校的校務基金財務狀況是越來越困難，如總務處工作報告所提，體泳館及其他校園電力節省的經費，係均回歸到校務基金，以期能降低學校經費負擔。
2. 現行在教師聘任上，有三個管道，未必是僵化。我們會希望採用多元管道取才的原因是，專案老師進來，我們可以先觀察一至二年是否適用，尤其是年輕的老師。而對於編制內專任老師到校任教，職責上則需慎重處理，無論是課程或校務發展，都到了新舊世代交替的轉折點，聘老師應該要更慎重，尤其我們是資源有限的學校，我們也不是都不聘，而是有所選擇。
3. 新聘老師進來之後，本來就有一個審核的機制在裡面，學校裡面的學審會，是審核一個老師，包括進來後成果表現情況的機制。
4. 老師要不要聘，我們有很多的管道，例如：課程規劃、授哪些課程、員額的調整、學校有沒有員額等，應以站在全校的角度，以及全學院的角度去看。
5. 學校聘任專案老師過去即已存在，管道不會是單一。電影系的徵聘案，如果遇到困難，應該跟學校說。本提案請於會後把更詳細的資料提出，再跟人事室討論後簽報出來，以續行處理，音樂系部分，有問題請上簽呈。

決議：有關本臨時提案，請於會後提出詳細之資料，與人事室討論後簽報，俾利續處。

捌、散會：下午2時50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教務處	本校「10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 審議。	因應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明(105)年 1 月 16 日進行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請各單位應避開期末考、教學等活動，避免影響投票，並請教務處函知各單位，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	
2	教務處	訂定本校「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3	美術學院	新訂本校「美術學院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請美術學院參酌上述主管之建議，修正相關條文文字後通過。	美術學院	
4	電影創作學系	有關新進專任教師僅能以專案教師聘任乙事，陳請校方重新慎重考慮，以便於招聘他校優秀教師，以利系務發展。	有關本臨時提案，請於會後提出詳細之資料，與人事室討論後簽報，俾利續處。	電影創作學系、人事室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其文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中煖(教授休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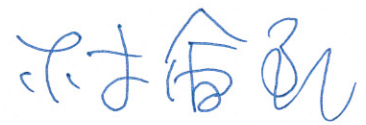
許院長素朱



劉教務長錫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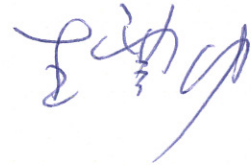
林院長會承



詹學務長惠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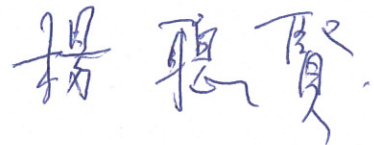
王主委雲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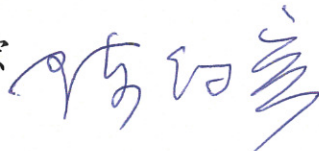
林研發長劭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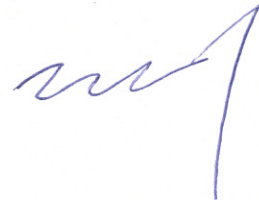
楊主任聰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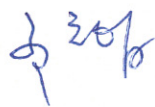
陳總務長約宏



林主任宏璋



郭主秘美娟



林主任于竝

吳院長榮順




何主任曉玫



陳院長愷璜



李主任道明



簡院長立人



袁主任廣鳴

古院長名伸



史主任明輝



容所長淑華

容淑華

陳所長佳利

陳佳利

黃所長士娟

黃士娟

林主任志隆

林志隆

吳主任懷晨

吳懷晨

閻館長自安

閻自安

曲館長德益

曲德益

陳院長婉麗

陳婉麗

王主任世信

王世信

王主任俊傑

王俊傑

林主任明灶

林明灶

曾主任介宏

曾介宏

呂主任弘暉

呂弘暉

孫主任慧

孫慧

李主任聰斌

李聰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行政會議
會議資料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p. 1-1~1-2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p. 2-1~2-6

二、學務處……………p. 3-1~3-4

三、研發處……………p. 4-1~4-3

四、總務處……………p. 5-1~5-4

五、展演藝術中心……………p. 6-1~6-2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p. 7-1~7-2

七、藝術與科技中心……………p. 8-1~8-2

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p. 9-1

九、國際交流中心……………p. 10-1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p. 11-1~11-2

十一、圖書館……………p. 12-1~12-3

十二、關渡美術館……………p. 13-1~13-2

十三、主計室……………p. 14-1~14-19

十四、人事室……………p. 15-1

伍、提案討論

一、本校「10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p. 16-1~16-4

二、訂定本校「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草案，

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p. 17-1~17-6

三、新訂本校「美術學院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美術學院〉……………p. 18-1~18-10

陸、臨時提案

一、有關新進專任教師僅能以專案教師聘任乙事，陳請校方重新慎重考慮，
以便於招聘他校優秀教師，以利系務發展。

〈提案單位：電影創作學系〉……………p. 19-1~19-2

柒、散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學務處	本校「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公布實施。
2	教務處	本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第二點修正為：「...分為同步視訊課程、網路教學課程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課程。」，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函請各教學單位週知。
3	總務處	本校「學人會館暨文創工房使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有關兼任老師申請住宿、住宿期間及申請機制，請總務處參酌與會主管所提意見續行研議。另，藝大會館住房率提升事宜，請總務處研處。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已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公布實施。 總務處已函知全校各一二級單位有關學人會館之申請住宿事宜，並將加強宣導住宿訊息，以提高住房率。
4	總務處	本校「藝大會館借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點修正為：「為提供本校邀聘之外籍講座、客座教師、駐校藝術家...」，餘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各單位邀聘之外賓申請藝大會館住宿，若非特殊情形宜避免專簽優待，本次修法已重行檢視增訂專案優惠 5 折、免費住宿等收費規定，未來應依其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總務處	執行情形同案號 3 之第 1 點說明。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5	體育室	本校「體育園區運動場館使(借)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場地使用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收取使用費。」，餘照案通過。	體育室	已依照會議決議修正條文，並於網頁公告。
6	通識教育中心	新訂本校「教學大樓租借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場地使用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收取使用費。」，餘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已依照會議決議修正條文，並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
7	舞蹈學院	新訂本校「舞蹈學院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場地使用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收取使用費。」，餘照案通過。	舞蹈學院	執行情形同案號5。
8	教務處	新訂本校「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多媒體器材借用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本要點附件一之器材借用單授權教務處酌修相關內容，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於103年3月17日函送各單位週知。
9	音樂學系	新訂本校「音樂學系、管絃與擊樂研究所、音樂學研究所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場地使用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收取使用費。」，餘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已依照會議決議修正條文，並於音樂學系網頁公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教務處

資料時間：104 年 2 月～104 年 4 月

一、雙聯學制介紹

- (一)為教育部於 2004 年開始推行的一種國際學術交流模式，是比姊妹校或交換學生更高一層的跨國校際合作關係；簽有合作協定的兩校間之大學生或研究生，在原本學校修業滿至少兩學期後，即可直接至有合作協定的學校就讀，繼續修習剩下的相關學分，只要符合雙方學校的畢業資格後，就可以較短的修業年限同時取得兩校的學位。
- (二)締約對象為已列入「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且與本校校級單位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或學術合作備忘之學校，並於雙方秉持平等互惠原則的前提下簽訂合作協議，共同擬定認可機制。
- (三)目前模式有 1+2+1 學士（台灣 1 年+國外 2 年+台灣 1 年）、2+2 學士（台灣 2 年+國外 2 年）、1+1 碩士（台灣 1 年+國外 1 年）和 3+2 學碩士（台灣 3 年+國外 2 年）及博士雙聯，對於所合作學校的學生程度必須要有極高信賴度，通常能夠成功簽定跨國雙聯學制的大學院校都是已擁有長久而密切的姊妹校關係。
- (四)締約流程：依本校與國外或境外大學合作辦理跨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校雙學位制協議書」，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交流中心會簽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另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合作關係，相關協議書草案需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簽署實施（本校辦法詳 p. 5-6）。

二、教務相關會議

- (一)3 月 3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
- (二)3 月 17 日召開 103-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 (三)3 月 24 日召開 103-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 (四)3 月 31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4 月 10 日召開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

三、104 學年度招生考試

- (一)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3 月 7~12 日已舉行考試，4 月 10 日放榜。
- (二)104 學年度學士班：
 - 1、單獨招生：

- (1)音樂學系：3月4~6日考試，3月31日放榜。
- (2)劇場設計學系乙類：3月3日放榜。
- (3)電影創作學系甲類：3月4~6日考試，4月10日放榜。
- (4)其他學系：3月26~29日進行第二階段面試，4月10日放榜。

2、**繁星推薦**：3月17日公告錄取名單，各學系如有缺額，將流回本校單招考試。

3、**個人申請**：新媒體藝術學系於4月11日(六)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4月21日(二)公告錄取名單。

4、**海外僑生**：學士班海外僑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件數共408件(103學年410件)，研究所碩博士班僑生申請本校書面審查之系所共計35件(103學年度35件)。3月13日(五)填報海外聯招相關錄取排名。

5、**大陸學生**：

(1)研究所：1月20日~4月1日報名，4月底進行系所書面資料審查，5月12日公告預分發結果，5月18日正式分發。

(2)學士班：104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5名，共計5個學系參與招生(電影創作學系、動畫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劇場設計學系、傳統音樂學系)，已於3月11日將招生計畫報教育部核定。

(三)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

1、2月24日~3月3日報名，計有462人報名繳費。

2、3月27~29日術科考試，待6月8日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確定後，公布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單及放榜。

四、成績及學籍管理

(一)**103-1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共6人**(102-1學期16人；102-2學期12人)；學生名單於本學期第5週轉送系所轉知所屬導師關注學生並適時輔導。

(二)**103-1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退學3人**(102-1學期4人；102-2學期5人)。

(三)103-2學期「學生人數統計表」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供各單位參酌使用。

五、開課及選課作業

(一)通知學生於**4月10日前**上網查詢確認本學期學生正式選課表，並請授課教師於**4月10日前**上網自行列印教師點名暨平時計分單及確認選修學生名單事宜。

(二)統計本學期學分不足及已註冊未選課名單予所屬單位主管。

六、彙整各單位103-1學期教學評量未達3.5分之教師改善情形報告表，截止日為104年3月16日。

七、103年度完成出版11項出版品

- (一)「藝術研究與展演」7冊：張婉真老師《當代博物館展覽的敘事轉向》、盧文雅老師《馬勒音樂中的世界觀意象》、朱宏章老師《演員筆記 30 篇》、紀蔚然老師《現代戲劇敘事觀：建構與解構（新版）》、顏淑惠老師《意義的追尋：族群、文化、語言教育》、于善祿老師《臺灣當代劇場的評論與詮釋》、楊莉莉老師《新世代的法國戲劇導演：從史基亞瑞提到波默拉》；
- (二)「藝術家專區」1冊：邱坤良老師《茫霧島嶼：臺灣戲劇三種》；
- (三)「藝術人文、生活與美學」3冊：《世界遺產之旅 11：大韓民國——華麗轉身》、《世界遺產之旅 12：伊朗——波斯文化的原鄉》、《世界遺產之旅 13：泰國——自由王國·金磚萬佛》。

八、2015 台北國際書展-國立大學出版社聯展

已於 104 年 2 月 11-16 日於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圓滿結束，本校新書發表座談會聽眾熱情參與，成果照片已放置出版組外牆互動展區。

	舉辦日期／新書發表會名稱	容納／參與人次
1	2 月 12 日(四)「說故事的展覽」	30／50
2	2 月 12 日(四)「馬勒的音樂世界」	30／50
3	2 月 13 日(五)「新世代的戲劇導演登場：從法國看臺灣」	50／65
4	2 月 13 日(五)「在排練場裡共同創作：朱宏章與林奕華的劇場筆記與對話」	80／100
5	2 月 15 日(日)「創作與評論之間，對話而非對立」	30／40

九、《藝術評論》

- (一) 29 期徵稿至 3 月 30 日截止，敬請師生踴躍賜稿。
- (二) 通過科技部「102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學門」初審，預計 3 月公告評比結果。另依科技部網站公告，此評比將檢討停辦一年。
- (三) 3 月 20 日前申請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

十、教卓一出版大系：本年度共 9 件申請案，於 3 月 17 日召開學術出版委員會，另為因應出版經費短缺，修訂「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以完備學術出版程序。

十一、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

- (一)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於 3 月 3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結論，合併「教學實務」與「教師專業歷程檔案」兩項升等途徑。另加入教育部「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工作圈—教學實務組」，俾就不同學術領域教學實務審查基準、審查資料庫人才蒐集基準等項目形成共識。
- (二)教師社群：103-2 學期教師教學社群申請已於 3 月 2 日截止，計有「專業舞蹈伴奏研究社」、「文資 Brown Bag Forum 午餐論壇」、「東亞戲劇」、

「跨領域創作的可能性」及「文創產業國際學程教學經驗分享」等 5 組提案，通過核定補助金額計 51,625 元。

(三)教學助理:本學期通過補助 9 門課程各 1 名 TA，已於 3 月 6 日舉辦 TA 期初培訓工作坊，引導 TA 對協同教學角色的正確認知並說明工作內容及注意事項。

(四)磨課師課程:

1、第一期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曠世名琴訴說的故事」、「動作分析—了解身體，了解自己」及「華文戲劇概論」三門課程已於 2 月中完課，累積 1,743 名學生修課，於「明德在線」平台熱門課程分別排名第 5、11、15 名。

2、本校第二期磨課師課程計畫規劃四種應用模式，除推廣第一期課程外，另將新開「臺灣當代劇場面面觀」及「攝影—影像造形與敘事」兩門課程，計畫已於 3 月 2 日送件申請，預計 4 月公告審查結果。

十二、102 至 103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書已完成報部備查。

十三、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一)「推動跨校跨領域合作教學」子計畫：103-2 學期本校共同科開設「藝術鑑賞—舞蹈」遠距教學課程一門，由趙綺芳老師授課，陽明、淡江兩校收播。另外本校收播政治大學「數位傳播與文化」課程。

(二)103-2 學期由李葭儀老師移地至政大開授「歌劇鑑賞」課程，另有陽明大學 2 門課程、政治大學 4 門課程，合計 6 門課程於本校開課。

(三)「102-104 年度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成果論壇於 104 年 3 月 27 日於東吳大學舉辦，本校分享高中優質精進計畫相關成果。

(四)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已於 104 年 2 月 9 日與新北高中合作辦理寒假「T.L.B.E 創意音樂工作坊」。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國外或境外大學合作辦理跨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97 年 3 月 11 日)審議通過

教育部 97 年 6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95675 號函修正備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0 年 5 月 17 日)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4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62772 號函修正備查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交流，提昇國際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國外或境外大學依簽訂之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並於符合雙方畢業或修習課程之規定後，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或給予學分(學程)證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國外大學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以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學校為限。境外之大陸地區高校應為已列入認可名冊，並報經教育部核准學術合作約定者為限。

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習跨校雙學位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三學期。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修習跨校雙學位學生，其修習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修習碩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修習博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經核准修習跨校雙學位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本校與國外或境外大學合作辦理跨校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校雙學位制協議書」，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交流中心會簽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另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合作關係，相關協議書草案需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簽署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跨校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定(申請資格應符合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或教育部規範之陸生來臺就學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修習課程及學分抵免規定。
- 四、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不得違反本辦法第四條有關修業期限規定)
- 六、學位授予規定。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標準及相關規定。(含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等)
-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學生可獲得之社會福利、保險及獎助學金等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校雙學位制之學校，另訂跨校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應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校雙學位制之國外或境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依雙方協議書規定應附繳之文件，向本校國際交流中心提出申請，並會請教務處審理，其甄審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或教育部規範之陸生來臺就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或境外學校修讀跨校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或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三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及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或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校雙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

第十條 國外或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或境外學校修讀跨校雙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資料時間：104 年 2 月～104 年 4 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學校活動】

- (一) 3/23 上午進行 104 級畢業典禮團體拍照，6/13 上午於音樂廳辦理主場畢業典禮，下午各學院於不同場地辦理分院證撥穗儀式。
- (二) 4/20 於教學大樓 C402 教室舉辦 103-2 學期導師會議，並請導師分享輔導經驗及交流，以落實輔導。
- (三) 3/16 於圖書館 4 樓辦理「103 學年度四長與學生代表座談」。

二、【服務學習】

- (一) 3/9 於國際會議廳舉辦服務學習系列講座 I，參與對象為、戲劇系、音樂系、傳音系、舞蹈系大一同學。
- (二) 3/28、29 本校藝術服務隊將至臺北體育大學代表參加全國社團評鑑大會。
- (三) 4 月中旬將發送服務學習預警名單。
- (四) 4 月底召開服務學習委員會。

三、【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

- (一) 辦理本校「博碩士獎學金」、「學生圓夢助學金」、「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等各類獎助學金之申請，相關資訊詳見本校網站首頁之校園公告。
- (二) 辦理申辦學生就學貸款及減免之相關業務。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時所申貸之書籍費、校外住宿費、(中)低收入戶生活費等，需待申貸學生資料上傳教育部系統查核確認資格後始辦理退費。

學生住宿中心

一、學生宿舍相關作業時程：(活動前皆於宿舍及相關網站公告)

- (一) 學生宿舍自治會每月均召開幹部會議，會中討論或決議事項均公告於各宿舍及學校相關網頁。
- (二) 3/9-3/27 為 104 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徵選報名，票選則併 5/18 舊生住宿權抽籤時實施。
- (三) 4/7-4/16 受理特殊原因住宿申請，依學生住宿辦法規定，未於時程內提出申請者，將不予受理。
- (四) 4 月中旬辦理研究所新生住宿線上申請作業。
- (五) 4/29 辦理宿舍大會。

二、3/5 舉辦北藝書院課程「夢想實驗室」及「文化會客室」招生說明會。

- 三、 「104 年學生宿舍水電維護勞務採購」已於 2/1 起開始委商修繕學生宿舍水、電維修項目。
- 四、 預訂於 4 月上旬配合總務處辦理「新建研究生宿舍」內裝說明會。
- 五、 學生校外賃居：
 - (一) 持續辦理本學期校外賃居訪視工作。
 - (二) 依教育部指示加強宣導一氧化碳安全注意事項，以及消防安全注意事項。
 - (三) 訪視人員將由住宿中心人員以及校安人員協助訪視。
 - (四) 預定 5/4 週會時間，邀請崔媽媽基金會前來校園向大一學生宣導校外賃居安全。

生活輔導組

- 一、 學生兵役作業：
 - (一) 加強宣導具役男身分之同學，在學期間欲申請 4 個月內之短期出國，務必於出境前，上網申請（入出國暨移民署-役男出國線上申請）。
 - (二) 一般替代役申請抽籤作業，將於近期收到公文後進行公告。
 - (三) 為使同學安心就學，避免在學期間收到徵集令、教召令或點召令，於 3 月中旬完成申請並獲各縣市政府或後備指揮部核准。
 - (四) 本校本年度獲內政部頒發「推動學生兵役蹟優學校」之獎勵。
- 二、 僑生暨陸生出入境輔導作業：
 - (一) 於 2 月底前辦理「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僑外生離校通報」作業。
 - (二) 製發陸生寒假返僑居地之重入境同意書，並提醒同學及早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辦。
 - (三) 協助辦理陸生出入境證申請。
- 三、 協助學生及家長於 3/4 至調解委員會完成車禍調解事宜。
- 四、 與關渡派出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透過警民聯繫，預防犯罪維護校園安全。
- 五、 學生請假業務：
 - (一) 採刷卡點名之課程自本學期起將於上課當日 23:00 由系統以 E-MAIL 自動發送各課程缺曠課通知至修課同學，以供參考。
 - (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學生公假日程表業已彙整完畢，並於 104/3/9 核定在案，並隨授課通知送請各任課教師參考，惠請各單位應事先將學生公假名單送達生輔組，俾便登錄提供任課教師查閱。

衛生保健組

- 一、 健康服務：3/4-3/6 電影創作學系、音樂系學士班招生、3/7-3/12 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3/26-3/29 學士班、七年一貫制招生、4/11 新媒體藝術學系學士班招生，支援考試醫療救護工作。
- 二、 (一) 「健走活力秀」健康講座：邀請中華民國運動健身協會秘書長蒞校講述健走好處、如何安全健走，鼓勵同學多加運用本校優美的健康步道，以

收強健體魄之效。

- (二) 擬於 4~6 月辦理校園健走活動，藉由競賽活動方式鼓勵師生，運用瑣碎時間在本校規劃完善的校園步道中健走健身，以達節能減碳、促進個人健康之雙重效果。
- (三) 3/27 與舞蹈系合作辦理「健康我作煮」營養教育活動，由本校兼任營養師講述均衡飲食、健康外食原則，並示範健康簡單烹調技巧。
- (四) 「瘦得了嗎？」營養諮詢：針對新生體檢體位異常同學，由本校兼任營養師進行線上營養諮詢，依同學個別情況提供個人專屬的健康飲食衛教。

學生諮商中心

一、【心理諮商】

103-2 學期中心每週將固定提供 69 個諮商時段(含夜間諮商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個別諮商、藝術治療、生理回饋儀、沙盤治療等；另規劃「與自己相遇~教職員夜間諮商」，歡迎全校教職員工善加運用。

二、【心理衛生教育推廣】

- (一) 先修班：「舞動青春」悠遊藝海系列活動將於 3/3 陸續開始，共計 15 場活動。
- (二) 大一：「等一個人」藝起成長系列活動將於 3/30 陸續開始，共計 4 場。
- (三) 大二三：將與各系導師合作，針對各班實際需求規劃與安排主題式輔導活動。
- (四) 畢業班：「預約幸福~拆信活動」大四畢業班拆信活動將於 3 月中旬陸續開始，共計 7 場。
- (五) 持續規劃辦理「不打折俱樂部-生理回饋放鬆訓練」，開放學生預約一對一練習，依據學生實際演出情形，共同擬定改善方式，期能協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享受舞台魅力。

三、【主題式成長團體】

- (一) 3/16 起連續六週，每週三 18:00~19:30 辦理「交響曲·終」生命成長團體。
- (二) 4/8 起每週三 18:00~19:30 辦理「溝通，怎麼辦？」人際成長團體。
- (三) 4/9 起連續六週，每週四 18:00~20:00 辦理「走一趟心的旅程」生涯探索團體。

四、【生職涯諮詢輔導】

- (一) 3/16 預計辦理 1 場班級生涯輔導活動，協助學生提早思索藝術人的未來方向，盡早儲備所需職能。如有需要之班級，歡迎提出申請。
- (二) 為即將入職場的畢業生及研究生持續推出「得藝人生~CPAS 職能檢測」活動，協助其瞭解自我特質並檢視相關職能。
- (三) 持續提供本校學生就業諮詢與輔導服務，如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測驗、

求職準備諮詢等，敬請鼓勵學生預約相關服務。

五、【資源教室與校園志工】

- (一) 規劃資源教室學生學期活動及會議。
- (二) 3/12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 (三) 3/3~6/2 辦理會心志工團體，共 12 次。
- (四) 3/28 會心志工出隊服務一馬偕醫院兒童病房。
- (五) 持續協助資源教室學生各項生活協助及心理輔導。

六、【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規劃與籌備 103-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傳推廣及校內合作事宜。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資料時間：104 年 2 月～104 年 4 月

一、系所評鑑

- (一)各受評系所評鑑結果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資料尚未繳交系所請儘速辦理，俾利提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二、校務發展

- (一)本校各單位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尚未繳交系所請儘速辦理，俾利提送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三、校園規劃

(一)公共藝術

- 1、戲劇舞蹈大樓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案已收到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之初審意見，將根據意見內容修正釐清後，併修正後計畫書函送該局。

(二)校園規劃

- 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於 3 月 17 日召開，討論提案如下：
 - (1)臺灣惠蓀咖啡有限公司申請於水舞台入口處設置藝大咖啡館招牌—保管組
 - (2)本校科技藝術館建築設計概述及後續階段送審時機討論—營繕組
 - (3)一心路車止設置案—事務組
 - (4)田徑場行人入口車止設置案—事務組

四、建教與產學合作業務

(一)近期重要徵求計畫

- 1、教育部 104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案
 - (1)申請期限：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 (2)申請說明：以校為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師生為主體，推動跨域共創、實作模擬場域、成果交流平台，期以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內涵為核心，探索可跨界連結應用之技術及方法，以產生具社會影響力之成果。
 - (3)具體做法：於 3 月 19 日邀集校內相關領域老師討論，決定本校提案方向與內容。
- 2、教育部 104 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案
 - (1)申請期限：4 月 2 日截止。
 - (2)申請說明：為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引導國立及私立大學建立完善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就規劃策略、就學輔導面、基礎建置

面上，提出全校整體計畫。

(3)具體做法：於3月16日召開討論會議，刻正依會議結論調查各系所及相關單位配合提案意願。

3、科技部104年度「科普資源整合運用推廣計畫」案

(1)申請截止時間：3月31日下午5時。

(2)徵求主題：

主題一：科普資源數位化與數位學習

主題二：雲端科普資料庫建置及維運

主題三：網路科普經營與網站行銷

主題四：透過社會網絡、社群網路，建立與經營網路科普社群

主題五：與企業、科教社群合作辦理科普活動

申請團隊可參考徵求主題，擇一或多項主題規劃並執行(擇多項主題者，每一主題均須規劃說明)，其中，主題一至主題四因具關聯性或同質性，歡迎提出跨主題之整合型計畫，主題涵蓋面愈完整之計畫將優先考慮。

(3)有意申請者請依規定事項辦理，並於3月31日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4、科技部104年度「新媒體科普傳播實作計畫」案

(1)申請截止時間：104年4月16日。

(2)有意申請者，請於104年4月16日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二)計畫申辦情形

本校近3年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辦情形比較

計畫類別	104年計畫 申請件數	103年計畫 申請件數	102年計畫 申請件數
專題研究計畫	16	16	12
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1	1	4
人文社會經典譯注計畫	0	1	0
學術專書寫作	2	0	1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 計畫	2	4	3
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	1	1	1
數位人文主題研究計畫	2	0	3
合計	24	23	24

(三)教育部臺灣人才躍昇計畫執行情形

1、本計畫專案辦公室業於3月起成立，設於戲劇學院院長辦公室，以利未來計畫執行之便。

2、訂於3月27日召開計畫審議委員會，針對今年度邀請之國際講座教授審議，並就薦送學生國外研修遴選相關事項進行討論。

3、目前刻正同步聯繫本年度國際講座教授來台相關行政事宜。

(四)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教學平台】計畫執行情形

- 1、本校業獲補助開設正規、非正規核心職能課程及推廣教育研習課程，預計招生3班（60名）學員。
- 2、本處與文化資源學院、藝推中心業於3月2日就計畫審查意見、補助額度運用及本年度開設課程安排等預作檢討，目前待文資局與計畫行政平台執行學校召集會議就招生與開課事宜進一步協調確認後，再提送核定修正計畫書備查，並配合行政平台時程辦理招生及開課事宜。

五、學術發展

(一) 學術交流

本校於3月3日前往馬偕醫學院進行參訪，了解馬偕醫學院校園環境與資源，並與該校魏耀揮校長及法鼓文理學院釋惠敏校長見面商談，為未來三校間多元合作與交流開啟連結。

(二) 學術研究獎勵

- 1、近期獎勵申請截止時間為：3月31日。
- 2、至3月16日止，各項申請案計學術研究獎勵1件、外文著述潤稿費補助2件，目前刻正辦理初審查核中。
- 3、下次獎勵申請截止時間為：9月30日。

(三) 推動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教師評鑑歷程檔案」新制

- 1、本校於1月27日召開第2次專家座談會後，彙整歷次專家意見，於3月3日與教務處共議賡續調整本校新制多元升等制度管道增加「教學實務升等」項，另「教師評鑑歷程檔案升等」因相關改變較大，擬延長研議推動期，以利將來推行順暢。

六、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 (一)「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104年3月表冊自3月2日上午8時開放填報，至5月1日下午5時截止。本期表冊本校由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總務處、國際交流中心、育成中心、人事室及主計室負責填報。請各填報單位確實依規定作業時程辦理。

七、北藝風創新育成中心

(一)【北藝風創意空間】二次施工

「北藝風創意空間」工程預定地已由負責之建築事務所進行建照送審，並完成整地工程招標，預計於4月底完工。

(二)與中影公司產學文創合作

「藝起團劇電影劇本徵件計畫」已完成最終收件，預計於3月底前與中影公司製片執行部門完成最終建議書，並進行後續結案工作。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總務處

資料時間：104 年 2 月～104 年 4 月

一、校舍興建與修繕：

(一)「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近期辦理情形：

- 1.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已由都發局於 104/1/15 召開都審委員會審議本案，決議「修正後通過」，104/02/02 函送會議紀錄到校，由建築師依據審查意見修正都審報告書中。另建築師已於 104/03/06 掛件申辦建造執照。
- 2.已於 104/01/30 邀集校外專家辦理本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以確認設計內容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相關意見已請水保技師會同建築師據以檢討設計內容，再於 104/03/20 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
- 3.已於 104/02/5 邀集建築師、機電技師、電算中心及住宿中心等單位召開機電系統設備設計檢討會議，確認未來機電、網路、門禁及電話等系統發展方向及內容。
- 4.本案依建築師持續設計之成果顯示，若依據臺北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開發審查要點之規定，以 10 公尺以下之之坵塊分析進行現地檢討，因部分基地之坡度過大而無法進行開發，必須縮小建築基地面積且重新檢討建築配置(包括研究生宿舍及立體機車停車場)，已由建築師評估因應方案，經學校依程序檢討定案後，本案各項設計文件(如都審報告書、水保計畫以及建築設計圖說等)均必須因應修正。(附註：依法辦理都市設計議僅需以 25 公尺坵塊分析進行現地地形檢討。)

(二)「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近期辦理情形：

- 1.本案興建構想書承行政院 104/02/12 核定，並由教育部 104/02/24 函轉行政院核定公文到校，全案同意暫列工程經費 1.85953 億元及傢俱設備費用 0.54047 億元，共計 2.4 億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1.8 億元，本校自籌 0.6 億元。
- 2.本案已進行建築師遴選採購作業，針對建物外觀造型風格之設計內容，已參酌藝術與科技中心建議製作需求文件，提報 104/03/17 校園規劃小組審議。

(三)「創意貨櫃屋工程」近期辦理情形：

- 1.本案免環評申請已由環保署於 104/03/10 函發至教育部表示同意，並已將收執副本轉交建築師參用。
- 2.本案建照請領作業於 104/02/11 由市府建照科會簽都設科免都設審議之申請，其後迭經溝通，市府都發局仍堅持本案必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104/03/06 經商請市議員邀請都發局都設科及大地工程處研商後，相關單位建議本案循都市設計審議簡化程序辦理。本處已於 104/03/11 邀集建築師及承包商就請照、都設審議作業及契約配合調整事項進行討論。

3.有關本案基地基礎工程已於 104/01/28 開標並順利決標。廠商已依約提送施工品管計畫等前置作業，

4.本案貨櫃屋因改變舊警衛室旁停車場之環境，本處配合辦理停車場改善工程，已製作招標文件簽奉核准，擬視貨櫃屋工程進度適時辦理發包。

(四)「[地錨補強改善工程](#)」承教育部補助經費 500 萬元，已由設計廠商完成設計並提送預算書圖到校，除由本處(營繕組)進行審查及招標文件製作外，並於 104/03/20 邀請校外專家及技師召開審查會議，以求發揮經費之最大效益。

(五)「[國際書苑裝修工程](#)」經依國交中心需求簽案辦理甄選委託設計監造招標作業，已於 104/01/30 上網公告，104/02/11 開標辦理資格審查，再由國交中心辦理評審後於 104/02/24 議價決標。又設計者已於 104/03/10 提送設計預算書圖，已由國交中心於 104/03/13 召開審查會議。

(六)「[攝影棚及佈景工廠興建](#)」於 104/01/28 由建築師向校長及相關師長進行簡報及討論後，建築師已於 104/02/13 提交修正後報告，因配合王童老師及相關師長之國外行程，於 104/03/25 辦理現勘及討論會議。

(七)「[傳藝中心展示空間裝修工程](#)」已依傳藝中心需求簽准採統包方式辦理招標，並於 104/02/24 開標辦理資格審查，續由傳藝中心於 104/03/03 完成企畫書審查後，再與最優勝廠商於 104/03/11 完成議價決標。

(八)「[學人會館整修工程](#)」經簽准後已於 104/02/10 上網公告，104/02/17 決標。本工程續於 104/02/24 開工，並於 104/03/19 竣工。

(九)「[人文廣場及人行道鋪面整修工程](#)」經簽准後已於 104/02/10 上網公告，104/02/17 決標。本案涉及校園內相關區域之人行動線，於 104/03/10 邀集相關單位及承包商召開施工前協調會，並於 104/04/11 起進場施作。請全校師生行經施工區域時，注意施工警示並小心通行。

(十)「[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計畫案](#)」(含圖書館、關美館及音樂廳)已於 104/03/15 提前完成設計標之發包作業，並經空調技師辦理設計後於 104/03/20 繳交設計文件，且應於 104/05/15 完成施工標發包，以符合補助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之要求，因本案規劃採最有利標發包，已於 104/2/09 函請教育部審查，並承教育部於 104/02/13 函復同意。

二、環境與設備維護：

(一)為提升校園供電穩定性，本處營繕組規劃「[全校區高低壓設備汰換工程](#)」已委請電機技師進行設計作業，並已排定於本(104)年 7 月 18 日、8 月 29 日及 9 月 5 日進行施工。施工期間必須辦理全校性停電，敬請各單位配

合，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處營繕組。

- (二)陽關大道部分無行道樹之樹穴已由本處於 104 年 3 月中旬請景觀廠商補植草花或草坪，以期營造校園不同之景觀氛圍。
- (三)本處邀集園藝景觀及清潔維護廠商於 104/03/13 分別召開工作檢討會，以加強校園環境之維護。
- (四)教育部來函說明立法院已刪除「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有關「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規定，且應於修正施行之日期起 10 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並請各校如有具體因應對策或可行作法可供參考者，應於 104/02/28 前提交教育部彙整。因本案對於本校會館之經營影響甚鉅，已由本處(保管組)蒐集相關資料，並請教其他學校之因應意見與作法，持續關注本案之後續發展。

三、 公共設施與服務：

- (一)為瞭解本校電子公文系統使用成效，本處文書組已辦理「電子公文系統使用調查」，問卷填寫時間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歡迎各位主管踴躍提供意見，以作為爾後文書業務及系統功能改善之參考，該問卷已置於電子公文系統的「電子公布欄」區以及總務處文書組網頁「最新消息」項下。
- (二)本校學人會館 3-4 樓部分空間已進行整修，裝修期間造成原老師不便，已另暫時安排老師入住藝大會館。該會館完工後將可增加 8 間套房提供教職員住宿申請，有意願者請洽本處保管組。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人事室以及總務處共同於 104 年 3 月 26 日主辦本校「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巡禮活動，主題為「校園印記-植栽與環境故事」。
- (四)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4/02/26 來函，核定本校停車場應自 104/04/01 起使用統一發票，經詢問國稅局表示係因審計部行文該局，進項稅額如屬停車場用途相關均可適用，粗估本校年繳營業稅約 8 萬元，已於 104/03/12 至北投稽徵所辦理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並續進行發票印製設定作業。
- (五)本校 104 至 106 年度飲水機維護保養及維修開口合約，已於 104/02/16 開標，104/02/25 辦理評審，並於 104/03/12 完成議價決標。
- (六)本校 104 年度經濟型(精緻型)海報文宣印刷品開口契約，已於 104/03/10 完成採購簽約，全校各單位有採購需要者請洽本處事務組。
- (七)103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課程加退選自 104/02/25 至 104/03/09 止，補選一週至 104/03/18 止，教務處課務組預計補選後一週完成教師鐘點專案簽

辦，本處出納組將於本學期起依照先前鐘點費核發流程改善會議之決議，依簡化會辦流程辦理鐘點費之核發作業。

(八)本(104)年度委外廠商營運管理評核之評核委員已於 104/03/10 完成通知，預計 104/03/27 前完成體驗評核，續於本年 4 月中召開評核會議，總計本次應受定期評核廠商共計 8 家，續約評核則僅有 OK 超商 1 家。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展演藝術中心

資料時間：104 年 02 月～104 年 04 月

一、活動企劃、執行

(一) 『START 啟動-2015 年關渡藝術節』

『START 啟動-2015 年關渡藝術節』第 2 次籌備會議已於 3/23 (一) 下午 3 時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完畢。

(二) 2015 春夏系列音樂會自 3/21(六)起至 5/31(日)，2/14 線上啟售。

(三) 三廳各展演系、所、單位演出、活動及租用之前、後台業務執行。

二、劇場專業設備維護

(一) 音樂、舞蹈、戲劇三廳學期劇場保養

各項保養檢點完成。

(二) 舞蹈廳舞台地板修繕工程

舞蹈廳後臺木質地板，於寒假保養期間發現面板有遭白蟻蛀蝕現象，經專業舞台公司及白蟻廠商聯合場勘後，建議先以高壓灌注白蟻除蟲液，再由合約保固廠商進行受損面板更換。經處理後目前效果良好；因木質面板有人體接觸故避免採用福馬林等浸泡處理，劇場密閉空間地處潮溼易遭蟲害，故合約廠商將加強巡視檢點並於暑期進行全面舞台高壓灌注防蟲液及受損面板修繕，以維護教學使用安全及專業舞蹈地板品質。

(三) 音樂、舞蹈、戲劇及實習工場升降平台保養

各項保養檢點完成。

三、展演藝術中心協助各單位辦理企劃及執行活動

(一) 音樂廳協辦事項

1、2015/2/14 配合外租《關於愛情》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2、2015/03/16 配合衛生保健組「健康專題講座」場地使用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3、2015/3/21~2015/4/30 配合音樂學院春夏展演音樂會共計 8 場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4、2015/4/11~12 配合擊樂文教基金會外租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5、2015/4/13 配合音樂學系系大會場地使用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二) 舞蹈廳協辦事項

- 1、2015/03/23~29 配合舞蹈系焦點舞團「梭巡 X」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2、2015/03/30 配合生活輔導組講座場地使用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 3、2015/04/07~22 配合音樂學系大學部畢業製作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三) 戲劇廳協辦事項

- 1、2015/03/02 配合劇場設計學系系大會場地使用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 2、2015/03/06~22 配合戲劇學院畢業製作「尋找作者的六個劇中人」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 3、2015/04/07~22 配合音樂學系大學部畢業製作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四) 服裝間協辦事項

- 1、2015/02/25~03/22 配合戲劇學院畢業製作「尋找作者的六個劇中人」服裝製作服裝技術指導及製作執行工作，並配合裝拆台、彩排及演出服裝修改等事宜。

(五) 佈景工廠協辦事項

- 1、2015/02/25~03/22 配合戲劇學院畢業製作「尋找作者的六個劇中人」舞台佈景道具製作場地使用。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資料時間：104 年 2 月～104 年 4 月

一、資訊相關業務：

(一)開放課程大綱及教材上傳系統。

(二)開放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課程預選。

二、本年度各資訊系統開發建置推動辦理情形：

No.	專案系統名稱	預計期程	預計執行進度
1	教務系統建置	98/8-102/7	1、2/25~3/9 開放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課程加退選系統。2/5 開放學生線上英檢門檻通過查詢及畢業審查系統單一登入功能。 2、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兼任教師鐘點費程式增修。 3、增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報部程式。 4、教務二期需求訪談及功能檢測。
2	學務系統	99/5-102/7	1、學生就學貸款、減免申請及管理端功能因應需求進行改版。 2、各式缺曠、獎懲 Email 通知功能整合及改版。
3	人事系統	99/5-102/7	1、完成教師提聘報表修正。 2、完成全校專任教師報部資料匯出作業。
4	數位典藏 (關美館庫房典藏管理)	101/7-102-12	1、完成關美館典藏管理系統 A+無障礙網頁標章設置。 2、重新申請本校數位典藏系統 NCC 之 A+無障礙網頁標章。
5	數位學習整合系統	98/10-100/12	1、遠距教學教室視訊攝影機矩陣換器設備採購測試。 2、完成新課程地圖系統之六學院舊課程地圖資料建檔測試，修正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地圖資料。
6	校園網站國際化	98/11-99/10	維護系統正常運作。
7	教師自我評鑑系統	98/1-101/12	1、版面調整。 2、研發處協助美編設計。

No.	專案系統名稱	預計期程	預計執行進度
8	招生試務系統	99/11-100/7	執行 104 學年學士班及碩博士暨在職專班試務作業。
9	學生線上離校管理系統	99/8-100/6	維護系統正常運作。
10	網頁改版/總務系統	100/5-101/7	1、性平網站改版討論。 2、ALIA 電子報發送。 3、自動繳費機印表機更換。
11	跨領域學習護照	100/8-101/7	1、開放學生查詢個人跨領域參與功能。 2、統計及彙整 103 學年度學生參與情形。
12	全校性資訊入口網整合 (EIP)	100/8-102/5	學生專區中新增畢業資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與科技中心

資料時間：104 年 2 月～104 年 4 月

一、中心辦公室報告

(一) 本中心策劃之「**Linking LAB 實驗室聯盟**」—《索多瑪兒童之夜》，執行狀況如下：

1. 本案日前通過國立臺灣美術館「2015 年科技融藝跨界創作補助計畫」複審評選，獲得部份創作補助經費，惟本案製作經費尚有缺口，不足部份將繼續尋求其他單位贊助或合作。該補助計畫共錄取 2 組創作團隊，另一組為政治大學。
2. 現依去年階段實驗測試結果進行綜合性評估討論，並就今年正式發表展演計畫進行文本內容調整與工作時程規劃作業。

(二) **Jaguar 積架汽車臺灣總代理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賴育聲經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附設臺北藝術產經研究室石隆盛執行長以及木馬廣告有限公司潘振隆副總經理**日前來訪本中心，邀請本中心共同策劃第一屆 **Jaguar 科技藝術獎**活動，以及開幕演出與 **VIP 之夜**等節目內容，並就未來在數位表演藝術節等相關科技藝術展演活動中合作之可能性進行詳談。

(三) 本中心邀請新媒體藝術家蒲帥成先生之影像裝置作品《築霧》於中心展覽室展出，2 月中旬完成空間流體運動規劃設計、投影定位架設、3D 影像設計製作等作品安裝作業，並已可正式運作。《築霧》之創作構想主要來自藝術家自身所居住的城市，把周遭生活環境的影像轉換成向量動畫，並投影在水霧上面，創造裸視 3D 與可觸摸的實像效果，以打破現實與虛幻的界線。

(四) 本中心未來聲響實驗室王福瑞老師日前受邀參加由著名臺灣策展人曾文泉先生策劃之 **2014 年度旗艦展覽—「Unseen Existence: Dialogues with Environment in Contemporary Art」**，展覽地點為香港藝術中心。此次展覽以生態環境為主題，以一系列對生態進行反芻的創新作品，嘗試與生態環境及城市空間對話。

- (五) 本中心為求**人體動作偵測與空間定位之精準度**，目前正由超通訊視覺實驗室進行研究分析，針對微軟新出之紅外線攝影機進行效能、距離、範圍及成像密度等多項測試實驗，依其數據進行分析及應用評估，期望未來可有效提升相關人體動作偵測之準確性，並應用於展演藝術中。
- (六) 本中心超通訊視覺實驗室孫士韋老師日前會晤**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助理教授姚智原博士**等人，除參訪姚博士所帶領之電腦圖學暨動畫實驗室研究成果外，並就相關領域研究經驗、互動技術應用於科技藝術展演活動以及未來兩校課程合作計畫之可能性進行交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資料時間：104 年 2 月～104 年 4 月

一、推廣教育中心

(一)推廣教育

1、 「2015 北藝大夏日學校」宣傳事宜

本次共辦理美術、動畫、新媒、戲劇、舞蹈、傳音及電影等七大主題學校。3 月至 4 月中為密集宣傳期，已陸續完成全國高中校際說明會與文宣寄送，說明會於各高中反應熱烈，後續尚有 10 所高中說明會待完成。

2、 兒童藝術體驗營

兒童藝術營確認加開後續梯次，正與藝教所確認課程教案內容及授權一事，本中心已於 3/19 召開事前籌備會，邀請業界具有辦理兒童營相關經驗之公司及組織參與，會後亦陸續完成公開招標、行銷宣傳等事宜，以利本中心於工作時程內完成招生。

3、 台北國際藝術村合作案

為開設多元的藝術課程，使藝術空間更加活絡，讓民眾更容易接觸到藝術，已於 2 月 5 日與台北國際藝術村總監吳達坤討論雙方合作事宜。目前已確定與台北國際藝術村合作模式，釐清雙方合作事宜及契約價金內容，並初步擬定合約。

4、 推廣課程

秋季課程規劃中，推廣課程將研發文化體驗、新媒體藝術、漫遊音樂及攝影美學系列，以提升國人對培養生活審美能力。

(二)中心事務

1、 為凝聚學員及教師向心力，已於 3 月 14 日辦理推廣師生聚會。

二、藝大書店

(一)活動部份

現正進行活動：

小書展：選擇？還是被規訓？。〈2015/03/16 至 2015/04/15〉

高見特選書展：79 折。〈2015/03/01 至 2015/04/10〉

(二)籌備中活動：

書店中的真人圖書館。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國際交流中心

資料時間：104 年 2 月～104 年 4 月

一、 國際交流業務

- (一)本校於 2 月 28 日與吉林動畫學院完成姐妹校締約流程。
- (二)於 3 月 10 日接待瀋陽市台灣同胞聯誼會楊志宏會長、楊曉健副會長等 5 位貴賓至本校參訪校內展演空間與設備。
- (三)協助辦理北京師範大學藝術與傳媒學院副院長肖向榮教授於 3 月中旬至本校參訪之入台證。
- (四)協助辦理校長、音樂學院吳榮順院長、戲劇學院簡立人院長及國際交流中心呂弘暉主任赴菲律賓、印尼、汶萊等東南亞地區進行交流參訪，並與印尼日惹藝術學院締約。

二、 外國學生業務

- (一)104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收件期間為 2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截止，請各單位協助宣傳，以利招生業務推行。
- (二)經 3 月 11 日國交委員會通過後，核定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由本校提供之學優外籍生獎學金，獲獎名單業於 3 月 12 日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三、 交換學生業務

- (一)寄送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清華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及姐妹校國際交換生之成績單。
- (二)協助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際暨大陸交換學生共 19 名辦理接機、註冊、住宿相關事宜。
- (三)2 月 25 日中午 10 點於國交中心主任辦公室及總務處會議室舉辦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內外交換學生新生說明會暨歡迎餐會。參加人員為新生、國際交流中心主任及承辦人及數位校內學生。以利交換學生盡早融入校園。
- (四)申請 104 學年度赴本校國際交換學生計畫之截止日期為 3 月 31 日。敬請各教學單位注意申請時程，並提醒各姐妹校國際交流相關事務辦公室辦理交換學生事宜。

四、 其他業務

- (一)「國際書苑室內裝修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之採購已於 2 月 24 日與廠商完成議價，正式決標，訂於 3 月 13 日召開細部設計成果審查會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資料時間：104 年 2 月～104 年 4 月

一、 在地連結

(一) 「2015 年關渡嘉年華」

1、工作小組：

依據 2/3 校內第三次「在地連結工作規劃與推動」會議決定籌組，由本校詹學務長惠登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郭主秘美娟擔任副召集人、傳研中心陳主任婉麗與藝教所余助理教授昕晏共同擔任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北藝大各系所老師，並於 3/11、3/23、3/30 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嘉年華藝陣團隊共識營、種子培訓營及工作坊等規劃工作。

2、推動說明會：

2/11 與關渡宮、關渡自然公園共同辦理「2015 年關渡嘉年華」推動說明會，並於 3/16 至 3/19 規劃拜訪參與說明會之 11 所關渡地區各級學校、單位組織。

3、團隊共識營：

擬訂於 4/12 於北藝大辦理團隊共識營，邀請關渡地區各單位參與，透過社造團體案例分享、在地踏查與分組討論，共同發展 2015 年嘉年華主題、特色與形式。

4、專案經費申請：

依據 3/5 與關渡宮陳玉坤副董會議提出專案計畫書，並於 3/16 關渡宮董監事會提出申請。

二、 103 年科技部「未來的傳統藝術」學術研究網站建置計畫

(一) 已完成經費核銷，並於 3/31 繳交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

三、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計畫」出版計畫

(一) 總計畫辦公室邀請專書出版企劃「大學”用”了沒」，由計畫主持人蔡慶同老師說明撰寫方向、出版期程和契約內容的相關討論，3 月底完成校正，預計 4 月新書發表。

四、 活動交流

(一) 〈舊衣·新帽〉手工製帽工作坊

由傳研中心與劇設系共同邀請旅法帽飾設計師楊美娟來校舉辦。本活動日期 2/2、2/4，劇設系學生 13 人報名參與。工作坊包括帽飾設計製作與材料選擇及版型變化運用等，並分享法國製帽產業現況，學生反映熱烈。

(二) 「文化與文化遺產的用途」(Uses of Culture and Cultural Heritage)系列活動

傳研中心陳婉麗主任及江明親老師應主辦單位荷蘭國際亞洲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sian Studies)參與 3/16 至 3/17 於印度舉辦「文化與文化遺產的用途」系列活動之圓桌論壇，共同就傳統工藝與地域發展等議題進行深度討論和田野實作。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圖書館

資料時間：104 年 2 月～104 年 4 月

一、全館性業務

(一) 104 年世界閱讀日系列活動 (4/27~5/1 暫訂)

- 1、國家文藝獎講座：擬邀請國家文藝獎 18 屆得獎者王孟超舞台設計師至館演講，講座時間暫訂於 4/30(四)
- 2、圖書館真厝味闖關活動
- 3、跨校圖書館宅急便：from 北藝大至輔大
- 4、曬書節：好書大放送
- 5、圖書、文創商品展售會
- 6、年度借書王頒獎

(二) 舉辦主題書展

- 1、104 年 2 月書展主題：「瞬間 VS. 永恆」
- 2、104 年 3 月書展主題：「時間管理」
- 3、104 年 4 月書展主題：「蔬食博覽會」

(三) 圖書館藝廊作品展：

3/8~3/27 「冉冉：美術系王煜松版畫個展」

二、閱覽典藏與參考服務業務

(一) 圖書互借新增合作館：中正大學

中正大學圖書館與本館簽訂協議，以交換借書證方式，提供兩校師生至對方館借閱，以增進圖書資源共享。

(二) 圖書資源利用教育：

「研究的路上不孤單—2015 圖書資源利用春季班」於 3/12(四)、3/13(五)、3/16(一)開設資訊檢索與資料庫利用課程，內容已公告於圖書館網站與報名系統。

(三) 國際化教育系列講座

由靜宜大學主辦、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與本館協辦之跨校視訊國際化教育系列講座(共 8 場)，將於圖書館 604 團體視聽教室舉行，日期與場次已公告於圖書館網站與報名系統，歡迎報名參加。

(四) 北一區圖書資源平台

本學期持續提供「圖書代借代還」與「線上申請館際借書證」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五)研究小間本學期申請時間及使用期限使用：

- 1、第一次：申請時間自 104 年 2 月 25 日上午 08：30 起(額滿為止)，使用期限自 104 年 2 月 25 日(三)至 104 年 4 月 27 日(一)。
- 2、第二次：申請時間自 10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08：30 起(額滿為止)，使用期限自 104 年 4 月 29 日(三)至 104 年 6 月 30 日(二)。

三、採編期刊與其他業務

(一) 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

103 年度獲得兩項主題補助:博物館及劇場，其中購書經費各為 270 萬，執行至 104 年 5 月。目前為止，分別購進博物館主題圖書 1,670 冊，採購進度 93%；劇場主題圖書 1,293 冊；採購進度 99%。

(二) 圖書館贈書活動

文化部於 1 月致贈 3,229 件文化部出版品，贈書於拆箱整理後，自寒假期間開始，除於圖書館大廳舉辦贈書活動外，亦於 OK 便利商店陳設部份贈書，活動反應熱烈，辦理至今已贈出九成以上，僅餘百件左右

(三) 15 種休閒期刊開放外借：

為使學生充分利用期刊資源，以及從閱讀中獲得休閒娛樂，本館於 2/25 開放《天下雜誌》、《商業周刊》、《旅人誌》、《Time》等 15 種休閒性期刊外借，並透過海報、EDM、電子報等宣傳方式，讓更多學生得知這項服務並多加使用。

(四) 補強課程用書：

圖書館主動比對各課程教師於選課系統中羅列之參考用書，已陸續購入，補強館藏，同學老師可逕行於館藏系統查詢，歡迎借閱。

(五) 全國期刊聯合目錄更新

2 月初於科技部科資中心製作之「全國期刊聯合目錄」系統上，更新 148 筆西文期刊之卷期起迄，之後將陸續完成其餘西文期刊、日文期刊、大陸期刊與中文期刊之更新，以利資源共享利用。

(六) 華藝論文系統教學檔案更新

鑒於華藝論文系統的教學檔案久未更新，讓學生在使用上產生困惑，因此將於 4 月份進行檔案更新，並提供不同版本的 WORD 及轉檔程式之操作說明，使學生更清楚論文轉檔及系統之操作方式。

(七) 傳研中心移贈期刊圖書及《藝術評論》過刊複本轉贈

本館收受傳研中心移贈期刊圖書一批，經查核館藏複本、補缺及傳研中心依需求篩選後，將不納入館藏的期刊 229 種 2154 冊；圖書 40 種 39 冊，將與庫存量過多的《藝術評論》過刊複本，發函至各圖書館單位，詢問是否有索贈需求，若經詢問後，仍無其他單位索贈，則依淘汰流程辦理報廢。

四、校史發展組與其他業務

(一) 規劃與辦理本年度春季特展「北藝大動員：進入我們的校史」

1、展期：104年3月6日~104年5月3日

2、地點：關渡美術館一樓夾層空間

3、內容：北藝大歷經33年歲月洗禮與不同階段的成長，發展至現今規模。同時間，學校持續進行校史的記錄與整理，設置校史室的想法也從發想逐步轉趨成熟。如何面對傳承與永續的議題，建置獨樹一格的校史室成為我們不斷思索的問題。為了使未來校史室的規劃與設置更加完善，本展藉由訪談以及展出具代表性之校史檔案與文物的方式，邀請所有關心本校校史的師生、同仁、朋友，透過話語、書面或其他各種媒介，表達對於本校校史室的建議、期待與想像。

4、共訪談17位校內師長、23位同學、5位職員與9位退休教師。除剪輯製作「為什麼要談校史？」、「校史室應該蒐藏/展出些什麼？」、「如何打造不一樣的校史室？」3部展場影片，以及訪談語錄小書，另也積極透過退休教師的訪談，蒐集校史相關資料。

(二) 為提升「北藝大動員：進入我們的校史」特展的觸及率，並希望能蒐集到更多校內外觀眾的意見，強化與師生以及外界的連結，擬將特展內容轉化為線上網站，搭配世界閱讀日於4月下旬推出。

(三) 為加強與校友之互動，擬與校友會接洽合作，預計於四月下旬辦理「帶一個故事回來」活動，邀請校友回母校分享校史記憶，藉此機會進一步向校友徵集或借入校史文物，並進行「北藝大動員：進入我們的校史」特展之導覽參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關渡美術館

資料時間：104 年 2 月~104 年 4 月

一、展覽活動

- (一) 2014.12.26-2015.02.15 「One Piece Room 檔案消失 - 顧世勇個展」
- (二) 2014.12.26-2015.02.15 「如前所述 - 艾雷可·薛普利個展」
- (三) 2014.12.26-2015.02.15 「光譜的稜線」聯展
- (四) 2014.12.26-2015.02.15 「居住在成都」聯展
- (五) 2015.03.06-2015.04.26 「One Piece Room 雕塑基座 - 陳逸堅 個展」
- (六) 2015.03.06-2015.05.03 「北藝大動員：進入我們的校史」
- (七) 2015.03.06-2015.05.03 「2015 創作卓越獎：這不是毒蘋果」
- (八) 2015.03.06-2015.05.03 「九色鹿-邱承宏個展」
- (九) 2015.03.06-2015.05.03 「「維·身」身體拓樸 x 城市軌跡」

二、教育推廣活動

- (一) 3 月 4 日 「One Piece Room 雕塑基座 - 陳逸堅 個展」展覽介紹。
講者/藝術家：藝術家 陳逸堅。
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校內師生及一般民眾。
- (二) 3 月 11 日 「維·身」身體拓樸 x 城市軌跡及「2015 創作卓越獎：這不是毒蘋果」。
講者/藝術家：策展人 羅文君，參展藝術家 吳秉聖、吳建興、朱雯儀、邱昱綺、劉昕穎、曾馨霈、汪紹綱。
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校內師生及一般民眾。
- (三) 3 月 18 日 「九色鹿-邱承宏個展」及「2015 創作卓越獎：這不是毒蘋果」展覽介紹。
講者/藝術家：藝術家 邱承宏，參展藝術家 孫知行、陳冠宏、張紋瑄、詹詠幀。
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校內師生及一般民眾。
- (四) 3 月 25 日 導覽志工訓練課程。
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實習生。
- (五) 4 月 1 日 台北市立美術館展覽參觀。
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及實習生。
- (六) 4 月 8 日 中國駐館藝術家于吉 藝術開講。
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實習生及一般民眾。
- (七) 4 月 15 日 中國駐館藝術家于吉 工作坊。

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校內師生及一般民眾。

(八) 4月22日 中國駐館藝術家于吉 工作室開放。

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校內師生及一般民眾。

(九) 4月29日 中國駐館藝術家于吉 駐館創作成果展。

參加對象：美術館志工、校內師生及一般民眾。

三、導覽服務

2月份登記48人，3月份目前登記366人，4月份目前登記35人。

四、貴賓參訪

2月份：2/3 關渡扶輪社王社長及夫人、2/4 立德會館總經理林樹波等3位貴賓參訪及2/9 越南策展人 Nguyen Nhu Huy (阮如輝)參訪。

3月份：3/10 瀋陽市台灣同胞聯誼會楊志宏榮譽會長等5位貴賓、3/12 Centre for Chinese Contemporary Art 策展人、3/27 英國 CFCCA, Peter Mearns 參訪。

五、媒體報導

(一) 藝外雜誌 2015年3月號「雕塑基座 - 陳逸堅 個展」廣告

(二) 典藏今藝術雜誌 2015年3月號「九色鹿-邱承宏個展」廣告

(三) 藝術家雜誌 2015年3月號「「維·身」身體拓樸 x 城市軌跡」廣告

(四) 天津文學藝術網：居住在成

都 <http://www.tjculture.com/read.php?id=234206>

(五) 天地人文創：居住在成都 <http://tiandiren.tw/archives/10159>

(六) 好戰網：

九色鹿-邱承宏個展 <http://www.mask9.com/node/195804>

「維·身」身體拓樸 x 城市軌跡 <http://www.mask9.com/node/195807>

2015 創作卓越獎：這不是毒蘋果 <http://www.mask9.com/node/195805>

北藝大動員：進入我們的校史 <http://www.mask9.com/node/195800>

雕塑基座 - 陳逸堅 個展 <http://www.mask9.com/node/195803>

(七) 文化快遞：

九色鹿-邱承宏個展 <http://cultureexpress.taipei/ViewEvent.aspx?id=3697>

「維·身」身體拓樸 x 城市軌跡

<http://cultureexpress.taipei/ViewEvent.aspx?id=3700>

2015 創作卓越獎：這不是毒蘋果

<http://cultureexpress.taipei/ViewEvent.aspx?id=3699>

北藝大動員：進入我們的校史

<http://cultureexpress.taipei/ViewEvent.aspx?id=3678>

雕塑基座 - 陳逸堅 個展

<http://cultureexpress.taipei/ViewEvent.aspx?id=368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主計室

資料時間：104 年 2 月～104 年 4 月

一、辦理 103 年度決算：

本校 103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決算業已編製完成，經教育部初審後送行政院審查中。業務收支及資本支出決算情形如下：

- (一)業務總收入決算數 7 億 7,066 萬元，業務總支出決算數 8 億 752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3,686 萬元，較預算短絀數 4,015 萬元減少短絀 329 萬元，較上(102)年度短絀數 3,751 萬元減少短絀 65 萬元，仍請持續開源節流，以減少短絀。
- (二)固定資產增置決算數 5,206 萬元，與可用預算數 5,273 萬元相較，執行率 98.74%，執行情形良好。
- (三)本校 103 年度 5 項自籌收入較 102 年度成長 12.18% (詳附件一)，其中建教合作收入較 102 年度成長 32.52%，推廣教育收入較 102 年度成長 41.08%，受贈收入雖較 102 年度減少，惟主要係因 103 年度以捐贈款支應之支出減少，轉列預收收入較多所致。由於學雜費及 5 項自籌收入是本校支應編制外校聘人員、教師獎勵金、論文指導費、口試費等校務基金支給標準鬆綁之經費來源，仍請各單位努力開創各項自籌收入，以利校務執行。
- (四)103 年度決算收支執行狀況詳附件二、附件三。

二、籌編 105 年度概算：

本校 105 年度概算各單位業務費及設備費(基本圖儀)可編列額度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送各單位籌編，於 2 月 25 日送本室進行彙整，後續將依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及規定時程送請教育部、行政院等相關機關審查。

三、104 年度業務收支、資本支出執行狀況及帳列現金餘額：

- (一)104 年度截至 2 月底業務總收入 1 億 1,676 萬元，業務總支出 1 億 3,164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488 萬元，較預算分配賸餘 645 萬元減少賸餘 2,133 萬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尚未入帳所致。
- (二)104 年度截至 2 月底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實際執行數 23 萬元，與預算分配數相較，執行率 5.97%，主要係各項設備採購細項尚未確認，未辦理招標採購事宜所致。
- (三)104 年 2 月帳列現金餘額 2 億 1,691 萬元，較 103 年 2 月帳列現金餘額

2 億 4,408 萬元，減少 2,717 萬元，主要係 2 月春節，教育部教學與研究補助款中屬年終獎金與考績獎金部分共計 3,825 萬元，於 3 月撥款入帳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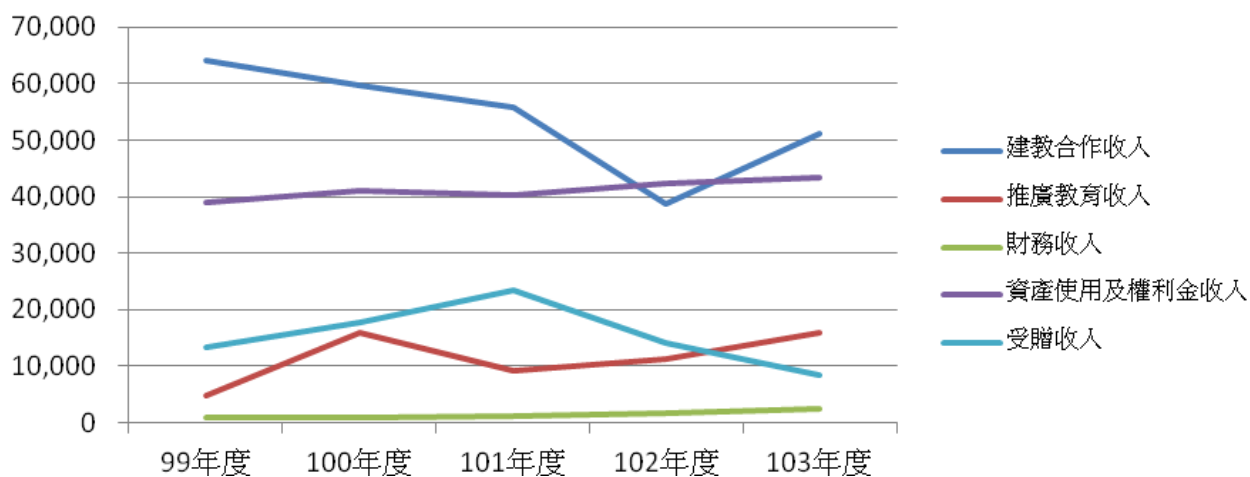
四、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

- (一)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18343 號來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業奉 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21 號令修正公布。本次修正重點摘要說明如下(詳附件四)：
1. 配合大學法第 38 條增訂大學得辦理產學合作，及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將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將「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
 2. 明確區分基金來源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學校自籌收入二類，自籌收入項目除 5 項自籌收入項目外，並包括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
 3. 新增常設型稽核單位或人員，明定稽核人員之聘任條件及職掌事項，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促進內部控制機制的健全化。
 4. 為促進校務基金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及前瞻性，明定應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並將績效目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周知，每年度結束後並應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5. 為簡化國立大學接受捐贈財產之行政處理流程，規定受贈財產免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得逕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以提升行政效率。
- (二)教育部將配合本次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修正，陸續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訂定相關子法，將俟教育部相關辦法訂頒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近五年度五項自籌收入概況

(單位：千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建教合作收入	64,032	59,557	55,901	38,612	51,168
推廣教育收入	4,891	15,851	9,321	11,233	15,847
財務收入	910	912	1,088	1,664	2,37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9,081	40,927	40,212	42,269	43,333
受贈收入	13,258	17,630	23,400	14,233	8,442
合計	122,173	134,877	129,921	108,010	121,16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3年度決算收支執行與預算比較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比較增減 (b-a)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佔收入%	
壹、收入部分	791,720	100.00	770,659	100.00	-21,061
一、教育部補助款	412,138	52.06	412,138	53.48	
補助教學研究經費	412,138	52.06	412,138	53.48	
二、自籌收入	379,582	47.94	358,521	46.52	-21,061
1.學雜費收入	167,415	21.15	171,299	22.23	3,884
2.學雜費減免	-6,421	-0.81	-6,765	-0.88	-344
3.建教合作收入	56,000	7.07	51,168	6.64	-4,832
4.推廣教育收入	9,387	1.19	15,847	2.06	6,460
5.其他補助收入(含教學卓越計畫)	71,486	9.03	54,805	7.11	-16,681
6.權利金收入			205	0.03	205
7.招生考試收入	9,427	1.19	9,139	1.19	-288
8.財務收入	1,088	0.14	2,374	0.31	1,286
9.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2,000	5.30	43,334	5.62	1,334
10.受贈收入	15,500	1.96	8,441	1.10	-7,059
11.違約罰款及賠(補)償收入	500	0.06	709	0.09	209
12.雜項收入	13,200	1.67	7,965	1.03	-5,235
貳、支出部分	831,874	105.07	807,523	104.78	-24,351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59,419	70.66	557,011	72.28	-2,408
2.管理及總務費用	161,546	20.40	156,360	20.29	-5,186
3.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660	1.22	9,699	1.26	39
4.建教合作成本	52,141	6.59	42,852	5.56	-9,289
5.推廣教育成本	6,697	0.85	12,212	1.58	5,515
6.招生考試費用	7,331	0.93	5,815	0.75	-1,516
7.財務費用	1,131	0.14			-1,131
8.雜項費用	33,949	4.29	23,574	3.06	-10,375
參、餘絀	-40,154	-5.07	-36,864	-4.78	3,29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3年度決算收支執行與上(102)年度比較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103決算數(a)		102決算數(b)		比較增減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
壹、收入部分	770,659	100.00	765,659	100.00	5,000	0.65
一、教育部補助款	412,138	53.48	412,735	53.91	-597	-0.14
補助教學研究經費	412,138	53.48	412,735	53.91	-597	-0.14
二、自籌收入	358,521	46.52	352,924	46.09	5,597	1.59
1.學雜費收入	171,299	22.23	157,327	20.55	13,972	8.88
2.學雜費減免	-6,765	-0.88	-6,271	-0.82	-494	7.87
3.建教合作收入	51,168	6.64	38,612	5.04	12,556	32.52
4.推廣教育收入	15,847	2.06	11,233	1.47	4,614	41.07
5.其他補助收入(含教學卓越計畫)	54,805	7.11	48,393	6.32	6,412	13.25
6.權利金收入	205	0.03	24	0.00	181	743.27
7.招生考試收入	9,139	1.19	9,428	1.23	-289	-3.07
8.財務收入	2,374	0.31	1,664	0.22	710	42.67
9.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3,334	5.62	42,269	5.52	1,065	2.52
10.受贈收入	8,441	1.10	14,233	1.86	-5,792	-40.69
11.違約罰款及賠(補)償收入	709	0.09	29,816	3.89	-29,107	-97.62
12.雜項收入	7,965	1.03	6,196	0.81	1,769	28.55
貳、支出部分	807,523	104.78	803,173	104.90	4,350	0.54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57,011	72.28	551,282	72.00	5,729	1.04
2.管理及總務費用	156,360	20.29	158,732	20.73	-2,372	-1.49
3.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699	1.26	9,681	1.26	18	0.18
4.建教合作成本	42,852	5.56	36,818	4.81	6,034	16.39
5.推廣教育成本	12,212	1.58	9,214	1.20	2,998	32.54
6.招生考試費用	5,815	0.75	6,015	0.79	-200	-3.32
7.財務費用						#DIV/0!
8.雜項費用	23,574	3.06	31,431	4.11	-7,857	-25.00
參、餘絀	-36,864	-4.78	-37,514	-4.90	650	-1.7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總說明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制定公布，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迄今已逾十年未修正。為符合當今社會期待，健全國立大學校院財務會計及稽核制度、提高校務基金使用之彈性及重視績效責任、配合國立大學校院運作實務精簡國有財產之處理流程、放寬基金運用範圍並強化大學自主能力，爰擬具本條例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條例之立法意旨，放寬國立大學校院財務運作限制，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俾利國立大學校院因應國際趨勢，達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績效之目標。(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定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基金屬性。(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定明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新增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為自籌收入，修正部分自籌收入項目之名稱以符實務，並定明政府科研補助之意涵。(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依國立大學校院運作實務情形，增訂校務基金用途之項目包含人事費用支出。(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定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任務，及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稽核事項，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促進內部控制機制之健全化。(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八條)
- 六、定明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定明校務基金投資程序，修正投資資金來源及可投資項目。(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為促進校務基金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定明其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並將教育績效目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周知；次年度並應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俾外界檢視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定明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制及執行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自籌收入不在此限，並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為簡化行政處理流程，定明國立大學校院受贈之財產，除附有負擔者仍應踐行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所定程序外，得免依該程序辦理，而逕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一、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並於捐助章程明定由大學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之財團法人，應踐行財務報告之義務並受管理委員會之監督，且國立大學校院不得藉由該財團法人承攬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研究或產學合作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二、增訂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章名新增</u>。 二、參考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體例分章敘寫，以利呈現本條例體系架構。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 <u>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u> ，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國立大學校院應設置校務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為放寬過去學校財務運作限制，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俾利我國大學校院因應趨勢，達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績效之目標，爰修正設置校務基金之立法意旨。
	第一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設置、收支、保管及運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刪除</u>。 二、修正條文第一條已定明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而特制定本條例，自當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依法制體例予以刪除。
第二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四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所定「預算法第四條」修正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期明確。
第三條 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 <u>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u> 。 二、 <u>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u> ：	第六條 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 二、學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區分校務基金來源，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另該款所定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均應循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學雜費收入。</p> <p>(二)推廣教育收入。</p> <p>(三)產學合作收入。</p> <p>(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p> <p>(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p> <p>(六)受贈收入。</p> <p>(七)投資取得之收益。</p> <p>(八)其他收入。</p> <p><u>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國立大學校院所為之補助。</u></p>	<p>入。</p> <p>六、捐贈收入。</p> <p>七、孳息收入。</p> <p>八、其他收入。</p> <p><u>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辦理。</u></p>	<p>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所定收入係屬自籌收入，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列第二款自籌收入之項目，並將上開各款收入修正移列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一)為配合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以符現況，並移列為本款第三目。</p> <p>(二)校務基金收入來自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等各級政府機關之科學技術研究補助案或委辦案者，明文納為自籌收入項目，其經費應依補助計畫或委辦契約規定支用，爰增列本款第四目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捐贈收入」修正為「受贈收入」，並移列為本款第六目。</p> <p>(四)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所定校務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之投資項目所取得之收益，實涵蓋孳息收入及各項投資收益，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孳息收入」修正為「投資取得之收益」，以期周延，並移列為本款第七目。</p> <p>四、增訂第二項，定明「政府科研補助」之定義，其範圍並不包括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依法設置之財團法人之科研補助，以及部分政府於非科技計畫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補助。</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學雜費之收費標準，已於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另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來源，除教育部外尚包括其他政府機關，且均應循預算程序辦理，本項規範實無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u>教學及研究</u>支出。</p> <p>二、<u>人事費用</u>支出。</p> <p>三、<u>學生獎助金</u>支出。</p> <p>四、<u>推廣教育</u>支出。</p> <p>五、<u>產學合作</u>支出。</p> <p>六、<u>增置、擴充、改良</u></p>	<p>第七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u>教學及學生獎助金</u>支出。</p> <p>二、<u>研究</u>支出。</p> <p>三、<u>推廣教育</u>支出。</p> <p>四、<u>建教合作</u>支出。</p> <p>五、<u>增置、擴充、改良</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款與第二款整併，並將學生獎助金支出移列為第三款。</p> <p>三、校務基金本可支應編制內人員、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產支出。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p>	<p>資產支出。 六、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p>	<p>及編制外人員等之人事費，惟為免部分學校承辦人員無明文可資遵循，爰於第二款定明校務基金之用途包含人事費用支出。</p> <p>四、現行第三款至第六款依序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款至第七款，另為配合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修正，爰將現行第四款之「建教合作支出」修正為「產學合作支出」，以符現況。</p>
<p>第二章 組織</p>		<p>一、章名新增。 二、理由同第一章說明二。</p>
<p>第五條 <u>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u>，置委員<u>七人至十五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u>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u>二年</u>。</p>	<p>第五條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p> <p><u>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u>，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u>委員任期兩年</u>，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u>第一項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u>，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但其成員不</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部分規定整併為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另同項及第三項有關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因其實質功能及職掌已由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範，爰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p> <p>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p> <p>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p> <p>四、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p> <p>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p><u>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分款定明管理委員會之任務：</p> <p>(一)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六款、第八款移列規定於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以期校務基金組織層面規範之完備。</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規定，於第三款定明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為管理委員會之任務。</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四款定明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為管理委員會之任務。</p>
<p>第七條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機制，爰參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核規定，增訂第一項規定，就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及未達二十億元之學校，分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管一人。</p> <p>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p> <p>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p> <p>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p>		<p>定明設置稽核人員之方式；相關人力由各校於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因應。</p> <p>三、為確保稽核人員之專業能力，第二項定明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另鑒於目前國立大學校院缺乏專業稽核能力之公務人員，爰放寬稽核主管之聘任條件，排除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限制，得以契約進用之。</p>
<p>第八條 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p> <p>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p> <p>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p> <p>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p> <p>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p> <p>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p> <p>六、其他專案稽核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分款定明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p> <p>三、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之範疇。</p> <p>四、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負責校務基金各項內部控制稽核，並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爰於第三項定明應擬定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p> <p>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p> <p>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p>		
<p>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p>		<p>一、<u>章名新增</u>。</p> <p>二、理由同第一章說明二。</p>
<p>第九條 <u>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u></p> <p>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三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p> <p>第五條第一項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p>	<p>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u>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u></p> <p>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p>	<p>第七條之一 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p> <p>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規定，並修正如下：</p> <p>(一) 序文增訂國立大學校院投資項目之決定方式。</p> <p>(二) 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未修正。</p> <p>(三) 現行條文第三款所定校務基金投資之公司及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u>自籌收入</u>作為投資資金來源。</p> <p>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u>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u></p> <p><u>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u></p> <p><u>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u></p> <p><u>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u></p>	<p>資金來源。</p> <p>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業，係以「與校務相關」者，不符學校實務需求；且各界捐款多已指定用途，限制學校僅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過於限縮資金來源，造成投資收益有限。為使學校得靈活運用閒置資金，促進校務未來之發展，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區分校務基金來源之修正，爰修正第三款，定明校務基金得以自籌收入為投資資金來源，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p> <p>三、校務基金投資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項目應有其節制，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由教育部審酌各校務基金情形另定投資額度上限。</p> <p>四、學校自籌收入已有特定用途時，應依其用途執行，不得作為投資第一項第三款項目之資金來源，爰為第三項規定。</p> <p>五、增訂第四項，定明國立大學校院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辦理年度投資規劃，並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度之初評量投資項目，提出年度投資項目規劃送管理委員會審議，以免校務基金之投資流於即興式規劃，投資管理小組並應將投資盈虧定期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之組成方式等事項，則由各校自行定之。</p>
<p>第十一條 <u>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u></p> <p><u>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u></p> <p><u>前二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p>	<p>第八條 <u>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促進校務基金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與前瞻性，第一項定明其應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並將教育績效目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周知。有關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績效目標之擬訂、核定及考核等事項，將另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p> <p>三、增訂第二項，定明校務基金之執行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俾外界檢視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p> <p>四、增訂第三項，定明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p>一、<u>章名新增</u>。 二、理由同第一章說明二。</p>
<p>第十二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u>供各校依據其學術研究及教學之特性，訂定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處理原則，據以辦理。</u></p>	<p>第九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u>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u></p> <p><u>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u></p>	<p>第十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p>	<p>條次變更，將現行條文分列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校院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各校受贈財產時應報教育部轉財政部，再由財政部轉報行政院，始得指定教育部為主管機關，惟實務上捐贈者均指明各校為受贈單位，為簡化行政流程，爰定明除依國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附有負擔）受捐贈之財產仍應踐行相關程序外，其他受贈之財產得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所定程序辦理，而逕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p>
<p>第十五條 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由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者，應定期提交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予管理委員會。必要時，管理委員會得邀請擔任財團法人當然董事之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列席報告。</p> <p>國立大學校院不得藉由前項財團法人，承攬公民營機關(構)委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為保障國立大學校院智慧財產權並落實校務基金管理機制，增訂第一項規定，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並於捐助章程明定由大學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之財團法人，應踐行財務報告之義務，並受管理委員會之監督。</p> <p>三、 第二項定明國立大學校院不得透過財團法人承攬公民營機關(構)委託之研究或產學合作案，以免學校藉此規避校務基金相關法規之監督。</p>
<p>第五章 附則</p>		<p>一、 <u>章名新增</u>。</p> <p>二、 理由同第一章說明二。</p>
<p>第十六條 <u>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u>，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為使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財務及預算運作制度與國立大學校院立於相同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礎，並賦予學校適度之財務自主空間，爰增列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至於是否援引準用，仍由各公立大專校院主管機關視需要決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室

資料時間：104年2月～104年4月

一、落實性別平等

為促進各領域師資性別平衡之發展，建請各系所聘任師資時，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下，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師資。(教育部 104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16735 號函)

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發布施行

為因應教師或因管教問題、或兼行政職負責採購等業務而捲入法律糾紛，為保障教師權益，教育部訂定「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公私立學校教師依法執行職務而被告，學校應聘律師為其辯護、提供法律協助。(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9 日 臺教人(三)字第 1030191632A 號函)

三、進入大陸地區請依規定提前申請

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兼任行政主管教師(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例如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任)進入大陸地區之日 3 星期前請填寫「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填畢該申請表送人事室彙整，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兩岸條例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至 10 萬元罰鍰。(內政部 104 年 2 月 13 日內授移字第 1040951181 號函)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1	提案性質	重要校務事項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本校「10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本行事曆草案係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103.6.19 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103.6.11 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103.9.23 修正）及「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103.10.21 訂定）等相關資料擬訂之。</p> <p>二、本行事曆草案原則比照 103 學年度之記事事項編排，並已先行函送各一級單位及教務處各單位徵詢意見，各單位、系所與教師、學生相關之重要事項日程，均已納入編修。</p> <p>三、本行事曆草案重要事項記載或調整如下：</p> <p>（一）本次行事曆草案中開學日，係參考與本校有學術合作關係之陽明、政大草案擬訂，104 學年度開學日上學期為 104/9/14、下學期為 105/2/22。</p> <p>（二）依本校課程特色配合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假期 4/1(週五)-4/4(週一)，援例列入傳統文化活動 1 日即 4/5(週二)，當日停課由任課教師自行調整課程。</p> <p>（三）6/10(週五)端午節調整放假，6/4(週六)為補行上班日，請任課教師自行調整課程。</p> <p>（四）新生始業教育學務處比照 103 學年度安排於 9/8 (週二) - 9/11 (週五) 共 4 天，新生選課配合提前至 9/3-9/4 當週。</p> <p>四、本行事曆草案經本次行政會議審議後，除開學日及學期結束日再異動將再重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外，其餘各項個別紀事如再異動，將依其業務主辦單位之業務办理流程及規定配合調整並公告，擬免再重提送行政會議。</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另函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審議意見					
決議					

第 1 學期 (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事日期	記 事 事 項
104 年 8 月								1	1 日	(1)第 1 學期開始 (2)申請休、復學開始日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2 日	祖父母節
		23	24	25	26	27	28	29	26 日	新生註冊繳費截止日
		30	31							
9 月				1	2	3	4	5	4 日	暑假結束
									3-4 日	大一、研一、七年一貫制新生 104-1 學期課程網路預選
		6	7	8	9	10	11	12	6 日	新生進住宿舍報到日
									8-11 日	各系新生始業教育(含社團博覽會)
									11 日	(1)上網查詢初選表
									12 日	(2)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一、四年級新生及本年度轉學生入學健康檢查 (1)研究所新生入學健康檢查 (2)舊生進住宿舍日
	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日	(1)開始上課 (2)舊生註冊繳費截止日 (3)申請復學截止日 (4)畢業研究生上傳電子學位論文暨離校截止日 (5)學生就貸申請截止日(含教程、延修生及在職專班)
									13-26 日	新媒碩士班學年評鑑
									18-25 日	美術學系碩士班評鑑展(第一次)
									14-29 日	全部學生 104-1 學期課程加退選
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14-29 日	全部學生 104-1 學期課程加退選	
								21-22 日	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104 學年度跨領域學習週課程預選	
								24-29 日	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104 學年度跨領域學習週課程加退選	
								22 日	教育學程學員大會	
								21-25 日	電影學系碩士班作品評鑑申請	
								24 日	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先修班直升考	
三	27	28	29	30				27 日	中秋節	
								28 日	(1)中秋節補假 (2)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	
								9/29-10/8 日	美術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評鑑展(第一次)	
10 月	三				1	2	3		2-9 日	關渡電影節
									2-31 日	關渡藝術節、關渡國際動畫影展
	四	4	5	6	7	8	9	10	5-17 日	藝術跨域研究所新生論壇
									9 日	國慶日補假
									10 日	(1)國慶日 (2)弱勢補助申請截止日(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6 日	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週
									14 日	依課務組公告上網查詢正式選課表
								16 日	OPEN DAY	
								12-26 日	英檢課、延修生、碩士在職專班與選修學程之學生繳交學分費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日	校慶	
								24 日	達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休退學者學費退 2/3 截止)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日		
11 月	八	1	2	3	4	5	6	7	2-6 日	(1)電影學系碩士班作品評鑑 (2)戲劇學系所劇場週
									6-15 日	2015 年戲劇學院秋季公演
	九	8	9	10	11	12	13	14	9-14 日	期中考試
									16 日	教學助理(TA)開始申請
	十	15	16	17	18	19	20	21	11/16-12/4 日	美術學系系展
									20-22 日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20 日	期中學習預警通報截止日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30-12/4 日	電影學系碩士班作品補評鑑申請
12 月	十二		1	2	3	4	5		3-4 日	2015 文化資源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5 日	達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二(休退學者學費退 1/3 截止)
	十三	6	7	8	9	10	11	12	7-11 日	美術學系碩士班評鑑展(第二次)
									14-18 日	(1)戲劇學系所劇場週 (2)美術碩士在職專班評鑑展(第二次)
	十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16 日	達全學期上課時間四分之三
									17-20 日	舞蹈學系歲末展演
									18 日	(1)課程停修截止 (2)申請休學截止日 (3)教學助理(TA)申請截止
								17-20 日	2015 年戲劇學院冬季公演	
十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21-25 日	電影學系碩士班作品補評鑑	
								22 日	冬至湯圓會	
	27	28	29	30	31			31 日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105 年 1 月	十六						1	2	1 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
									4-22 日	網路教學評量
	十七	3	4	5	6	7	8	9	4-8 日	美術學系大三術科期末報告
									4-9 日	音樂學系、傳統音樂學系、舞蹈學系術科評量
									4-10 日	劇場設計學系期末展演評量
									6 日	戲劇學系傳統戲曲歌舞祭
								11 日	戲劇系所期末座談(研究生)	
								11-15 日	美術系大一大二術科期末呈現、舞蹈學系及各研究所呈現週	
十八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6 日	期末考試(請於原上課時段考試)	
								11-17 日	藝術跨域研究所期末論壇	
								14 日	第 2 學期任課教師課程大綱上網截止日	
								16 日	本學期課程結束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日	(1)寒假開始 (2)圖書館指定參考書撤離	
								18-22 日	第 2 學期課程預選	
								20 日	教學觀摩暨 TA 期末成果分享會	
	24	25	26	27	28	29	30	26 日	教師線上繳送學期成績截止日	
	31							31 日	(1)第 1 學期結束(2)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3)畢業生開始辦理離校程序	

1.本行事曆所列「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如有變動，由人事室另行公告。

2.本行事曆所列「招生相關日期」如有調整，由招生委員會另行公告。

3.本行事曆所列「選課日期」如有調整，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本校 年 月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行事曆 (草案)

第2學期 (自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事日期	記事事項	
105年2月			1	2	3	4	5	6	1日	(1)第2學期開始 (2)申請休、復學開始日 (3)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開始受理報名	
		7	8	9	10	11	12	13	7日除夕 8-11日春節放假(2/7 週日除夕於 2/11 補假)		
		14	15	16	17	18	19	20	19日	(1)學生上網查詢初選課表 (2)寒假結束 (3)戲劇節 (4)教育學程 2 年級以上學生領取學分認定審查表	
	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2/21-3/5日 22日	新媒碩士班學年評鑑 (1)開始上課 (2)全校學生註冊繳費截止日 (3)申請復學截止日 (4)畢業研究生上傳電子學位論文暨離校截止日 (5)學生就貸申請截止日(含教程、延修生及在職專班生學分費)	
	二	28	29							2/22-3/7日 28日 29日	加退選 和平紀念日 和平紀念日補假
	二									2/22-3/7日 1日 1-4日 2-4日 4日 5-10日	加退選 教育學程學員大會 電影學系碩士班作品評鑑申請 音樂學系碩士班招生考試 本校申請赴外交換學生計畫截止日 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3月	三	6	7	8	9	10	11	12			
	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14-18日 15日	戲劇學系所劇場週 教育學程甄選說明會(暫訂)	
	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3/21-4/5日 21日 23日 24-27日 25日 25-27日 25-30日	英檢課、延修生、碩士在職專班與選修學程之學生繳交學分費 拍攝畢業生團體照 (1)依課務組公告上網查詢正式選課表 (2)教育學程甄選報名 學士班招生考試 美術節 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大學先修班招生考試 2016 年戲劇學院春季公演	
	六	27	28	29	30	31			28-31日 31日	電影學系碩士班作品評鑑 國際姐妹校申請赴本校交換學生計畫截止日	
	六							1	2	1日 2日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調整放假 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休退學者學費退 2/3 截止)
	七	3	4	5	6	7	8	9			4日 5日
4月	八	10	11	12	13	14	15	16	11-22日 12日 15日	美術學系碩士班評鑑展 教育學程甄選初審考試(暫訂)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截止日	
	九	17	18	19	20	21	22	23	18-23日	(1)期中考試 (2)實施服務學習預警	
	十	24	25	26	27	28	29	30	25日 25-29日 29日 30日	教學助理(TA)開始申請 (1)美術碩士在職專班評鑑展 (2)電影學系碩士班作品補評鑑申請 期中學習預警通報截止日 清華大學申請赴本校交換學生計畫截止日	
	十一	1	2	3	4	5	6	7	1日 2-13日 5日	申請轉系截止日 美術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級展 舞蹈節	
5月	十二	8	9	10	11	12	13	14	14日	達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二(休退學者學費退 1/3 截止)	
	十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16-20日 5/18-6/8日 20日 20-29日	戲劇學系所劇場週 美術學系畢業展 申請開設第1期暑期班截止日 2016 年戲劇學院夏季公演	
	十四	22	23	24	25	26	27	28	23-28日 25日 26-29日	新媒碩士班畢業展 達全學期上課時間四分之三 舞蹈學系初夏公演	
	十五	29	30	31					5/30-6/3日 31日	電影學系碩士班作品補評鑑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十五			1	2	3	4			3日 4日 4-12日	北藝無菸日 補行上班日,請任課教師自行調整課程(補 6/10 端午節調整放假) 電影學系學士班畢業展週
6月	十六	5	6	7	8	9	10	11	6-12日 9日 10日 10-12日	劇場設計學系期末展演評量 端午節放假 端午節調整放假(6/4 補行上班) 舞蹈學系先修班結業呈現	
	十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6/13-7/1日 13-18日 13-17日 15日 18日	網路教學評量 音樂學系、傳統音樂學系、舞蹈學系術科評量 美術學系大三術科期末報告 戲劇學系傳統戲曲歌舞祭 畢業典禮	
	十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20日 20-24日 20-25日 20日 21-22日 23日 25日	申請開設第2期暑期班截止日 美術系大一、大二術科期末呈現、舞蹈學系及各研究所呈現週 畢業考及期末考試(請於原上課時段舉行考試) 戲劇系所期末座談(研究生) 戲劇學系大一、大二學年評量 105-1 學期任課教師課程大綱上網截止日 本學期課程結束	
		26	27	28	29	30				6/27-7/1日 6/27-7/16日 27日	105-1 學期課程預選 美術碩士班創作組畢業級展 (1)暑假開始 (2)服務學習成果分享會 (3)圖書館指定參考書撤離 (4)教學輔導暨 TA 期末成果分享會
		3	4	5	6	7	8	9		6日 7日	教師線上繳送學期成績截止日 畢業生開始辦理離校程序
		10	11	12	13	14	15	16			
7月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日	(1)第2學期結束 (2)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	

本校 年 月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203.64.7.45

檔 號 :0104/020105/ / /

2015/3/17 16:14:10

保存年限 :10

簽 民國104年3月16日

於教務處課務組

主旨：謹陳—本校「104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擬提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簽請 核示。

說明：提案內容如後附提案單及其相關附件。

擬辦：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另依規定辦理行事曆報部備查事宜。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 員 王淑慧

104/03/16 17:18:52

主 任 郭美娟
秘 書

校長 楊其文(乙)

104/03/17 15:33:22

教 務 處 林俊吉
課務組組長

104/03/16 17:21:23

教務長 劉錫權

104/03/16 18:26:04

秘書室核稿意見：
一、本案奉核後，
請提供簽呈及附件
電子檔予本室續
辦。

楊 學 慧

104/03/17 10:28:0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2	提案性質	法規訂定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訂定本校「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 為鼓勵及協助本校教師參與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 OCW)製作，打造多元數位學習管道、分享藝術教育教學資源，特訂定本要點。</p> <p>二、 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草案）

103 年 11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處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設置宗旨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及協助本校教師參與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 OCW)製作，打造多元數位學習管道、分享藝術教育教學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方式

- （一）除關渡講座外，申請製作OCW之課程須為本校開設三次（含）以上必修或選修之正式課程。
- （二）同一教師一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相同課程不得重複申請。
- （三）申請教師需於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網站下載申請書（附件一），於開學一個月前繳交。

三、製作方式

- （一）本校開放式課程製作以影音課程為主，除了錄製上課影片，參與製作之授課教師及教學助理應提供課程大綱、課程講義、簡報檔等課程相關資料。
- （二）課程製作所需設備、拍攝與後製技術人力與經費由本中心支援。
- （三）授課教師及教學助理，需於開學前一週參與本中心安排之培訓說明，熟習配合事項。

四、獎勵辦法、經費來源、審查方式

- （一）以一學期一門課程為單位，補助教材製作費用上限為新台幣二萬元。若多位教師共同授課，應於申請時載明該補助金之分配方式。
- （二）經費來源為本中心申請計畫經費或單位業務費，每學期至多支援三門開放式課程製作。
- （三）評選委員由本中心提供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任命。評選委員應於開學一週前審閱申請資料，擇定課程。

五、權責與義務

- （一）課程內容與輔助教材須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 （二）製作完成的影音教材需上傳至本校開放式課程平台，供校內師生及校外學習者教學與學習使用。
- （三）完成之影音教材其著作財產權屬於學校，著作人格權則屬授課教師及參與教學之課程助理。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放式課程製作申請書

課程計畫基本資料				
課程代碼		學分		人數限制
上課時間		教室		
課程中文名稱		任課教師	(人數及姓名應與申請人一致)	
課程英文名稱				
課程計畫內容說明				
一、課程說明				
二、課程目標				
三、教學進度及內容規劃 (說明每週之課程設計與內容安排，如有校外演講者，請載明其姓名、單位及職稱)	週次	課程內容	指定閱讀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四、計畫助理規劃	(未申請助理者免填；請敘明教學助理之工作規劃，含分組討論方式及執行規劃，以及網站助理之工作內容與課程網頁規劃等)			
五、指定閱讀材料	(得含指定閱讀教材及建議延伸閱讀資料之說明)			
六、作業設計				
七、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學習評量之方式與評分標準)			
八、創意及特殊規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摘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錫權

記 錄：王儷穎

出 (列) 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議程第4-5頁。

主席裁示：

- 一、因人員異動，新進承辦同仁對於兼任教師授課超授案需提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之規定恐不甚明瞭，請系所主管協助留意。
- 二、上次會議有關學生成績更正案件數已有減少，請持續保持並儘量避免成績更正之情事。

參、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 教學卓越計畫-總計畫：詳如議程第 6 頁。

主席裁示：

- (一) 12 月 29 日將辦理教卓計畫期末成果評核會議，將邀請校外委員參加，請各主管安排時間與會。
- (二) 104 年 1 月 9 日本處將赴教育部進行 104-105 年教卓計畫審查簡報，預計 1 月底或 2 月份始公布審查結果。

二、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詳如議程第 7 頁。

主席裁示：

- (一) 本校磨課師課程已陸續開課，請在座老師協助宣傳並請同仁踴躍至「明德在線」選課，如有關課程內容或其他建議歡迎提供執行單位研處。
- (二) 請老師多加利用開放式課程補助方案，積極參與製作開放式課程。
- (三) 12 月 30 日將舉辦優良 TA 遴選會議，如各單位對於 TA 執行情形有相關意見可提供 CTL 參卓。

三、 教務長室：詳如議程第 8 頁。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跨界學分學程未來各系所均可規劃辦理。
- (二) 性平委員會之課程、教材與教學小組，104 年度有 7 場講座經費可供申請，各教學單位辦理性別議題相關之講座或工作坊可洽教務長室申請補助。

四、 註冊組：詳如議程第 8-9 頁。

五、 課務組：詳如議程第 9-10 頁。

補充說明：已提出停修申請但未完成程序者，本週將以電話通知學生辦理。

(二)於修正辦法第6條明確規範抵免科目之名稱及內容應與原修讀科目相近，且須為相同性質之科目。

三、依戲劇學系建議，於修正辦法第5條中規範：學生持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科目，申請抵免本校正式科目學分時，除名稱需相同外，課程內容也必須相符(藝推中心學分班開辦表抵免課程說明範例詳如附件4，第32頁)。

四、為避免因校內組織調整，影響學分抵免審查作業，故於修正辦法第8條，將各抵免學分審查單位統稱為開課單位，不再分別臚列審查單位之名稱。

五、本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請推廣教育中心於開課時協助宣導及說明課程抵免規範，以避免修課學生誤解。

(二)共同學科將於104年2月1日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請於第5條先行修正名稱，並於報部時說明更名生效日，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三、 訂定本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說明： 為鼓勵及協助本校教師參與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 OCW)製作，打造多元數位學習管道、分享藝術教育教學資源，特訂定本要點，詳如附件5(第33-35頁)。

決議： (一)修正三、(三)文字，將「上課前」改為「開學前」。
(二)修正四、(三)文字，將「評審委員」改為「評選委員」。
(三)有關申請及評選時程請再行研議調整，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美術學系學分科目表英文科目名稱及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學分科目表修訂追認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6(第36-38頁)。
二、本案業經103年12月9日103-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詳附件7(第39-42頁)。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 共同學科、藝術與管理行政研究所及博物館研究所學分科目表英文科目名稱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8(第43-45頁)。
二、本案業經103年12月9日103-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同附件7(第39-42頁)。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六、 傳統音樂學系兼任教師李秀琴、吳素霞老師103學年度授課超過10小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傳統音樂學系)。

說明：
一、李秀琴老師本學年度每週授課計11小時：「臺灣音樂史」(2小時)、「音樂學導論」(2小時)、「主修—音樂理論」(3小時)、「民族

203.71.170.44
2015/3/17 14:13:4

檔 號 :0104/020601/ / /
保存年限 :05

簽 民國104年3月6日
於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主旨：檢陳本校新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草案，擬提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核示。

說明：本案業經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擬辦：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日開始施行。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張 紋 禎

104/03/06 18:09:00

助理 陳俊文
研究員

104/03/09 18:57:51

助理 陳俊文
研究員

104/03/10 10:03:56代

教務長 劉錫權

104/03/10 13:42:36

會辦單位

組長 林怡欣

104/03/12 15:25:25代

主計室 孫 慧
主任

104/03/12 16:59:03

決行

主任 郭美娟
秘書

校長 楊其文(乙)

104/03/13 12:45:58

秘書室核稿意見：
本案加會主計室。

楊 學 慧

104/03/11 09:30:39

秘書室核稿意見：

一、酌修提案單
(附件1)及新訂要
點(附件2)，如紅
字標示處。

二、本案奉核後，
請提供簽呈及修正
後之附件電子檔予
本室續辦。

楊 學 慧

104/03/13 11:02:48



104100081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3	提案性質	法規訂定	提案單位	美術學院
案由	新訂本校「美術學院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本案依總務處 103 年 9 月 3 日召開之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訂定(修訂)作業會議之決議，擬定相關條文與內容。</p> <p>二、本草案內容係參酌本校「公共空間及會議室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訂定，並調整場地借用租金額度，以利完備。</p> <p>三、本要點業經美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院務會議討論通過。</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

103 年 9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美術學系系務聯合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美術學院會議通過

103 年 〇 月 〇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〇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係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訂定。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指本校美術學院(下稱本院)管理之教學、展覽會議室等空間。

三、場地優先提供本院教學、展覽、行政等活動免費使用為原則。

四、場地租借申請手續

(一) 校內申請人(單位)至本院辦公室領取「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於預定使用日七個工作日前連同計畫書送至本院辦公室以供審核。本院學生已排定之教學展覽等活動不在此限。

(二) 校外申請人(單位)應洽請本院承辦人索取「申請表」電子檔填寫，申請人(單位)應於預定使用日十四個工作日前將紙本「申請表」、「切結書」(如附件二)及使用計畫書送至本院辦公室以供審查，逾期者視同放棄使用場地之申請。本院如認校外單位申請使用場地之時間、目的或方式影響本院教學、行政、形象或其他學校應遵守之規定者，得不同意其申請。

五、場地使用費

(一) 場地使用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收取使用費。

(二) 場地超過預定使用時段者，未滿一小時加收一個時段百分之五十使用費，逾一小時以上者，加收一個時段使用費。但次一時段已有其他申請人(單位)預定使用者，不得延長使用。

(三) 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件三。

六、場地使用費之優惠

(一) 校外單位租借場地期間，超過兩週打八折。

(二) 校友租借場地舉辦活動，可享七折優待。

七、使用優先順序：本院場地與設備以院內各教學、行政單位及教職員工生社團活動優先使用為原則。校外單位之申請以非上班上課日，且不影響教學與行政作業為原則，特殊情形應經專案核准後辦理。

八、繳費：申請人(單位)應於預定使用日至少 3 個工作日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含保證金)，或逕匯入本校指定帳戶，經向總務處出納組確認繳費後方視為申請手續完成，得使用所申請場地。如有預定使用開始日前三日之申請，應於申請當日繳交。

九、申請人（單位）如欲延期使用或取消使用場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單位）因故須延期使用租借場地時，應於預定使用期間開始二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包括紙本、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院申請延期，未依規定申請延期者，申請人(單位)所繳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 (二)申請人（單位）如因故須取消租借場地之使用，應於預定使用期間開始七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包括紙本、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院申請取消使用，所繳費用(含保證金)無息退還。其於預定使用期間開始二個工作日前取消者，收取所繳場地使用費百分之十。其於預定使用期間開始一個工作日前取消者，所繳納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 (三)前二項延期或取消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不予適用。

十、申請人（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地之佈置、清潔及復原，並善盡場地使用人責任，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則及校內相關規定，不得擅入未經申請之場地，以免影響教學及行政活動；並應妥善規劃活動期間人員運輸及交通疏導，進入校園車輛應確實遵守本校「汽機車管理暨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

十一、 場地租借期間因申請人（單位）之行為，造成本校人員及財物損害，申請人（單位）應負賠償責任。但申請人（單位）證明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十二、 各場地租借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租借，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申請人（單位）不得要求退還任何費用：

- (一)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 (二) 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 (三) 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
- (四) 與申請登記使用事項不符。
- (五) 有嚴重損壞場地設備之虞。
- (六) 未經許可，擅自接、改電源線路或擅用本校設備。
- (七) 攜帶或使用易燃、爆裂物等違禁品。

十三、 經核定同意租借之場地，本校如有特殊緊急需用時，得協調申請人（單位）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申請人（單位）所繳費用及保證金後取消使用，申請人（單位）應配合辦理並不得請求賠償。

十四、 場地設備收入情形應按月（年）檢齊相關附件製作報表，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二十點之授權規定，陳請院長核閱後，連同進帳等資料留存備查，並依會計審計法規規定年限保存。

十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場地使用（租借）申請單

申請日期：

申請場地	活動內容	參與人數	預計使用時間
申請單位（公司）			申請單位主管或公司核章
申請人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特殊設備需求 （如電源、網路等）			

※張貼（懸掛）物應平整貼合，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拆除，以維護校園整體環境美觀。

費用核算(舞蹈學院填寫)	美術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免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維護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總計 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敬會出納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敬會營繕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敬會事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敬會保管組	

- 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地之佈置及復原，並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則及校內相關規定，不得擅入未經申請之場地，以免影響教學及行政活動。
- 使用場地期間如有可歸責之原因造成本校人員及財物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 申請案奉核定並繳清相關費用後，始完成場地使用之申請得開始使用場地。
- 除涉及其他一級單位經管場地或業務，應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外，餘依業務職權由院長核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場地租借使用切結書

- 一、申請人（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地之佈置、清潔及復原，並善盡場地使用人責任，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不得擅入本校其他未經申請核准使用之場地，以免影響教學及行政活動。
- 二、申請人（單位）應妥善規劃活動期間相關人員之運輸及交通疏導，進入校園車輛應確實遵守本校「汽機車管理暨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
- 三、申請案奉核定並於開始使用日至少三個工作日前繳清相關費用（含保證金），始完成場地使用之申請，逾期者視同放棄使用場地之申請。如有預定使用開始日前三日內之申請，應於申請當日繳交。
- 四、申請人（單位）因故須延期使用租借場地時，應於預定使用期間開始前二個工作日前，以紙本、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書面方式通知本校，未依規定申請延期，視同放棄申請，所繳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如因故須取消租借場地之使用，應於預定使用日期前七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提出取消申請，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其於預定使用日期前二個工作日前取消者，收取所繳場地使用費百分之十，其於預定使用日期前一日方提出取消申請者，所繳場地使用費不予退費。前二項延期或取消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不適用之。
- 五、場地租借期間因申請人（單位）之行為，造成本校人員及財物損害，申請人（單位）應負賠償責任。但申請人（單位）證明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六、各場地租借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租借或立即停止使用，申請人（單位）不得要求退還任何費用：
 - （一）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 （二）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 （三）將場地轉租或轉借予第三人使用。
 - （四）與申請時所檢附之使用計畫書所載使用事項不符。
 - （五）有嚴重損壞場地設備之虞。
 - （六）未經許可，擅自接、改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
 - （七）攜帶或使用易燃、爆裂物等違禁品。
- 七、經核定同意租借之場地，本校如有特殊緊急需用時，得協調申請人（單位）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申請人（單位）所繳費用及保證金後取消使用，申請人（單位）應配合辦理並不得請求賠償。

本人（公司、單位）對於上述規定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特立切結。

~立書人~

租借單位（公司）：

負責人（代表人）：

聯絡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場地租借收費標準表

103 年 9 月製表

空間編號	空間大小 (公尺)	教室名稱	使用費			說明
			租金 (元/4hr)	行政管理費 (元/4hr)	場地維護費 (元/4hr)	
F102	12x9	學科教室	3000	800	500	行政管理費及場地維護費於 18:00 至 22:00 夜間時段為 1,500 元/4hr；22 時至隔日上午 8 時則以每小時 500 元計收。
F103	6x4	學科教室	2500	800	500	
F104	6x6	學科教室	2500	800	500	
F208	12x12	木工及雕塑教室	4000	800	1000	
F211	16x12	挑高素描教室	6000	800	1000	
F213	12x12	人體素描教室	4000	800	1000	
F215	12x12	視聽教室	8000	800	1500	
F306	12x12	藝跨所教室	6000	800	1000	
F406	8x8	油畫教室	4000	800	1000	
F407	8x8	油畫教室	4000	800	1000	
FA101	13.5x9	版畫教室	4000	800	1000	
FA102	13.5x9	暗房	4000	800	1000	
FA103	13.5x9	金屬教室	4000	800	1000	
FA104	18x9	石雕教室	4000	800	1000	
FA201	13.5x9	版畫教室	4000	800	1000	
FA202	13.5x9	陶藝教室	4000	800	1000	
L101	30x20	地下美術館	10000	800	1500	
南北畫廊一樓			4000	800	1000	
南北畫廊二樓			4000	800	1000	
南北畫廊三樓			4000	800	1000	
水墨畫廊			4000	800	1000	
八又二分之一空間			4000	800	1000	
F309 外露臺			4000	800	1000	
F405 旁頂樓露臺			4000	800	1000	

備註：

一、開放租用時間原則上為寒、暑假期間。

二、本表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計收使用費（含場佈與撤場），超過申請使用時間1小時內計收使用費50%，超過1小時不滿4小時仍以4小時計。

三、**使用費**：包含租金、行政管理費及場地維護費。

四、**水電費**：一般照明用電已包含於場地維護費，如有特殊用電需求，應考量整體電路負載狀況，不予同意使用或另收電費成本；專案優惠酌收水電成本不得低於**使用費**百分之十二。

五、活動結束後，借用單位經承辦人確認場地復原後，依本校行政程序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六、配合借用單位額外使用需求所衍生之支出（例如加班費、工讀金等），將依本校相關經費支給標準核計，並由借用單位負責支給。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美術學系、藝術跨域研究所 第 1 次 系所務聯合會議 (摘錄)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二) 中午 12:10

地點：美術學系 F102A 會議室

主席：林宏璋 主任暨所長

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記錄：葉家儒 助理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請參閱 p.3

參、報告事項

1. 本學期各項行政工作事務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103 學年度美術學院行政分工與諮詢委員編組，提請討論。

說明：美術學院行政分工與諮詢委員編組現行版本，請參閱附件一 p.4。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在職班學生代表。

提案二：美術學院場地租借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校方要求各單位應訂定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請參閱附件二 p.5。

決議：經出席委員討論，修改場地管理費及排版後提送院務會議。

提案三：特殊教室電黨，提請討論。

說明：特殊教室電黨用電量事宜及畢業校友使用特殊教室討論。

決議：1. 建立獨立電表進行管控使用，並增訂管理辦法後實施。

2. 應屆畢業校友應經過申請核准後得寬限兩年使用，並依場地租借管理要點申請。

提案四：大學部招生考試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104 年大學部招生方式，提案更改為甲、乙二類招生，甲類 44 名維持 103 招生方式；乙類 10 名 (外加原住民 2) 第一階段採計大考術科成績二門，第二階段採計學科、術科 (含綜合進階測試、面試含作品集)，計分比例同甲類，請參閱附件三 p.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期末學習評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評鑑名稱、畢業審查資料更動。

決議：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期末學習評鑑更名為期末學習報告，畢業審查資料改為繳交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美術學院 第 1 次 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二）中午 13：00

地點：美術學系 F102A 會議室

主席：陳愷璜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記錄：葉家儒助理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請參閱 p.2~3

參、報告事項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美術學院場地租借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校方要求各單位應訂定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大學部招生考試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104 年大學部招生方式，提案更改為甲、乙二類招生，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3：15 ）

記錄：

葉家儒
103.9.17

主席：

美術學院 陳愷璜
0918

簽 民國103年12月9日
於美術學院美術學系

主旨：檢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草案)」及相關附件，陳請 核示。

說明：檢附本學期召開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聯合會議、院務會議記錄及附件。

擬辦：陳核可後，擬於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提案。
會辦單位：保管組、營繕組、主計室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執行
助教王培旭 103.12.09 0838	保管組	郭美娟 1241145
美術學系 林宏源 美術學院 陳愷璜 1210	一、修正通過後檔案，請提供本組乙份留存，並請更新網頁相關資訊。 二、請於核定後提供電算中心辦理空間新增與所屬管理空間「申請表」更新事宜。	校長楊其文 12.24
	組員 蔡尹慧 12111345 鄧賜蘭 12111535	

監 督 組

張俊毅 12191455	秘書林宏源 12191630
技正洪國 12191500	
營繕組 林奕秀 組長 12191515	總務長陳約宏 12191659

秘書室

主計室

- 一、建請酌修附件(如貼標處)。
- 二、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訂於104年3月31日召開，本案奉核後敬請將簽影本、提案單及相關附件電子檔送秘書室，俾利後續作業。

蔡蕙如
12211349
組長林怡欣
12211130

秘書室
1227191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提案性質	*提案單位	電影創作學系
* 案由	有關新進專任教師僅能以專案教師聘任乙事，陳請校方重新慎重考慮，以便於招聘他校優秀教師，以利系務發展。		
* 說明	<p>一、電影創作學系現有乙員專任教師缺額，自 103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招聘至今，只有 1 名應徵。經徵詢他校相關教師，發現本校僅提供專案教師，因缺乏保障，對渠等轉任職本校毫無吸引力。</p> <p>二、擬請校方就新進教師僅能以專案教師聘任乙事審慎重新考慮，同意各學系得以教育部專任教師名義聘任，以便於本學系招徠已在其它國立或私立學校任教相關領域課程之優秀教師，讓系務得以順利推展。</p> <p>三、本學系及本校一些系所未來即將有許多教師屆齡退休。若校方規定未來招聘新進專任教師均須以專案教師聘任，將僅能吸引毫無經驗之剛畢業博碩士，對已在其它國立或私立學校任教之優秀教師毫無吸引力，嚴重影響各系所招聘優秀教師之機會，也與校方要各學系及早因應大批教師即將退休之籲求相互矛盾。</p> <p>四、從邏輯上思考，新進教師僅能以專案教師聘任，是與招聘國內外優秀教師來校任教以提升本校教師素質及拓展各系所未來發展前景之目標完全相互矛盾牴觸。新進教師僅能以專案教師聘任之決策，對本校未來發展顯然有百害而無一利，政策明顯有疑義。</p>		

備註：

1.*為必填欄位。

2. (1) 新訂規則請書寫：【規則名稱】草案；

(2) 修正各條(點)次在 3 條(點)以內者，請書寫：【規則名稱】第○條(點)、第○條(點)、第○條(點)修正草案；

(3) 修正各條(點)次在 4 條(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請書寫：【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4) 修正各條(點)次已達二分之一者，為全案修正，請書寫：【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3. 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案，除本提案單外，並請附上規則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 辦 法	請准予各系所在未來招聘新進專任教師時，得以教育部核給之專任教師職聘任。
審 議 意 見	
決 議	

備註：

1.* 為必填欄位。

2. (1) 新訂規則請書寫：【規則名稱】草案；

(2) 修正各條(點)次在3條(點)以內者，請書寫：【規則名稱】第○條(點)、第○條(點)、第○條(點)修正草案；

(3) 修正各條(點)次在4條(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請書寫：【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4) 修正各條(點)次已達二分之一者，為全案修正，請書寫：【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3. 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案，除本提案單外，並請附上規則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